

新疆兵团兽药风险监测设施改 扩建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FS-2025-006

项目名称：新疆兵团兽药风险监测设施改扩建项目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工作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方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资格审查	67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69
第六章 合同草案	87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8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93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兵团兽药风险监测设施改扩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FS-2025-006
2. 项目名称：新疆兵团兽药风险监测设施改扩建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7900000.00
5. 最高限价（元）：2055000.00，2115000.00，1775000.00，1955000.00
6.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兵团兽药风险监测设施改扩建项目（第一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05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兽药残留的检测设备和前处理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兵团兽药风险监测设施改扩建项目（第二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21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饲料质量安全的检测设备和前处理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新疆兵团兽药风险监测设施改扩建项目（第三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77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兽药质量安全的检测设备和前处理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四：

标项名称:新疆兵团兽药风险监测设施改扩建项目(第四包)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95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数字PCR和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其他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80日内完成(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 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06月17日00时00分至2025年06月2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 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 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0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 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_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工作总站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红光雅居小区 7 号公建楼

联系方式：18690183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方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00 号金碧华府大厦 A 座 15 层 1508 室

联系方式：15899126306、15739563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婧、张玲玲

电话：15899126306、15739563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标项一：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标项二：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石墨炉） 标项三：离子色谱仪 标项四：数字 PCR 仪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2.1	询问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15899126306、15739563607。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一包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二包人民币 42000.00 元。（大写：肆万贰仟元整） 三包人民币 3500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四包人民币 39000.00 元。（大写：叁万玖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新疆方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收取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门支行 650

		<p>50161616000001675</p> <p>注：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简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如字数超出规定字数可简写项目名称）。</p> <p>5. 退还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2	实物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标项三：移液器、八道可调量程移液器</p> <p>数量：各 1 套</p> <p>递交时间：<u>开标截止时间前</u></p> <p>递交地点：<u>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路高新万科大厦 706</u>，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原路退还</u>；</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由采购人封存</u>；</p> <p>6. 其他要求（如有）：<u> / </u>。</p>
23.1	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进行</p>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20</u> 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每标项 <u>1</u>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 <u>低价优先</u>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34.5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5.1	质疑	递交方式：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 接收部门：新疆方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99126306、15739563607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00号金碧华府A座1508室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2. 收费标准：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 收取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4.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新疆方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16160000016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门支行 行号：105881000181
4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 / </u> 的价格扣除。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u>具体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u></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48.1	投标报价	<p>最高限价：</p> <p>标项一：2055000.00 元</p> <p>标项二：2115000.00 元</p> <p>标项三：1775000.00 元</p> <p>标项四：1955000.00 元</p> <p>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总价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p>

	交货地点	按甲方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产品软件终身享受免费升级服务。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安装调试及验收	<p>1、投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参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p> <p>2、由采购人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p> <p>3、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p> <p>4、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p> <p>（1）设备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p> <p>（2）如有国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p> <p>（3）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p> <p>（4）按照招标书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验收必须合格。</p> <p>（5）投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其技术数据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偿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按照双方同意的试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p> <p>（6）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及关键或者重要参数的佐证材料。</p> <p>（7）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p>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及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3.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 4.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知识产权要求	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

		<p>偿责任。</p> <p>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p>备注：</p>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特别提示：</p> <p>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仅作为对技术规格的描述要求，按“或相当于”理解，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低于此要求。</p>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

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 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 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 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 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 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

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 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 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p>1. 该设备由泵、检测器、柱温箱、自动进样器等系统组成，可实现农产品、畜产品中各类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测定。</p> <p>2. 技术参数</p> <p>2.1 色谱泵</p> <p>2.1.1 高压泵类型：数控直线驱动色谱单泵；</p> <p>2.1.2 泵输出压力：≥ 20000 psi；</p> <p>2.1.3 泵驱动马达：≥ 2；</p> <p>2.1.4 柱塞杆与马达联接方式：刚性直连；</p> <p>▲2.1.5 泵压力传感器数量：≥ 2（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泵结构示意图予以证明，并标明双压力传感器示意图位置和真实位置，并加盖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公章）；</p> <p>2.1.6 溶剂通道：多路；</p> <p>2.1.7 可配置溶剂选择阀；</p> <p>2.1.8 真空脱气：五通道在线真空脱气机，其中一通道对进样清洗液脱气；</p> <p>2.1.9 柱塞清洗：自动，可编程；</p> <p>2.1.10 流量：最小流量范围≥ 0.0100，最大流量范围≤ 2.000 mL/min，以 0.001 mL/min 为增量；</p> <p>2.1.11 最大操作压力≥ 14800 psi；</p> <p>2.1.12 流量精度：$< 0.075\%$ RSD（全流速范围内），不随反压变化；</p> <p>2.1.13 流速准确度：$\pm 1.0\%$；</p> <p>2.1.14 溶剂混合梯度模式：线性、步进、凹线、凸线四种类型；</p> <p>2.1.15 梯度准确度：$\pm 0.5\%$，不随反压变化；</p> <p>2.1.16 梯度精度：$\pm 0.15\%$ RSD，不随反压变化；</p> <p>2.1.17 缓冲盐浓度和 pH 值调节；</p> <p>2.1.17.1 配置方式：自动比例混合；</p> <p>2.1.17.2 计算方式：梯度曲线；</p> <p>2.1.17.3 pH 精度：± 0.01。</p> <p>2.2 检测器</p> <p>2.2.1 紫外可见光检测器</p> <p>▲2.2.1.1 波长范围：190~700 nm（须提供仪器官方指标，并加盖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公章）；</p> <p>2.2.1.2 波长准确度：± 1 nm；</p> <p>2.2.1.3 测量范围：0.0001~4.0000 AUFS；</p> <p>2.2.1.4 基线噪音：6.0×10^{-6} AU；</p> <p>2.2.1.5 基线漂移：$\leq 5.0 \times 10^{-4}$ AU/hr/°C；</p> <p>2.2.1.6 线性范围：2.5 AU；</p> <p>2.2.1.7 吸收范围：0.0001~4.0000 AUFS；</p> <p>▲2.2.1.8 光源：全波长范围 190~700 nm 仅使用氙灯（须提供仪器官方指标，并加盖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公章）；</p>	1 套

	<p>2.2.1.9 采样频率：80 Hz；</p> <p>2.2.1.10 流通池：光导全反射流动池，池长：10 mm，池体积：500 nL(分析池)；</p> <p>2.2.1.11 流通池耐压：1000 psi。</p> <p>2.2.2 荧光检测器</p> <p>2.2.2.1 激发波长：200~890 nm</p> <p>2.2.2.2 发射波长：210~900 nm</p> <p>2.2.2.3 数据采集模式：2 维、3 维</p> <p>2.2.2.4 波长准确度：±3 nm</p> <p>2.2.2.5 灵敏度：S/N>1000(水的拉曼光谱)</p> <p>2.2.2.6 信号范围：0.001~10000 EU</p> <p>2.2.2.7 流通池：<2 ul，长轴向设计</p> <p>2.2.2.8 光源：汞/弧氙灯，寿命 1000 小时</p> <p>2.2.2.9 采样频率：80 Hz</p> <p>2.3 自动进样器系统</p> <p>2.3.1 密封在线针进样；</p> <p>2.3.2 进样器工作方式:针动；</p> <p>2.3.3 进样模式：非定量环，任意体积直接注射进样；</p> <p>2.3.4 样品盘：≥90 位；</p> <p>2.3.5 进样精度：<0.3% RSD；</p> <p>2.3.6 样品交叉污染度：<0.001%；</p> <p>2.3.7 进样体积：0.1~50 μL，以 0.1 μL 为增量；</p> <p>2.3.8 进样线性度：>0.999；</p> <p>2.3.9 自动进样循环时间：<30 秒；</p> <p>2.3.10 温度范围：4℃~40℃，增量：0.1℃。</p> <p>2.4 柱温箱及色谱柱</p> <p>2.4.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5℃~90℃，增量：0.1℃；</p> <p>2.4.2 加热方式:低体积柱加热器；</p> <p>2.4.3 预热方式：主动式溶剂预热器；</p> <p>2.4.4 色谱柱颗粒度：≤1.7 um；</p> <p>2.4.5 扩展性：色谱柱与柱温箱上带有使用信息记录装置。</p> <p>2.5 软件：</p> <p>2.5.1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p> <p>▲2.5.2 配置 ORACLE 图文数据库（须提供可配置 ORACLE 图文数据库的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公章）；</p> <p>2.5.3 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扰；</p> <p>2.5.4 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p> <p>2.5.5 具有数据安全性：符合法规的要求，具有电子记录，电子签名之功能。具有分配用户使用权限之功能；</p> <p>2.5.6 报告格式的编辑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p> <p>2.5.7 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它软件（如 Excel）；</p> <p>2.5.8 用溶剂角及噪音角计算色谱峰一致性；</p> <p>2.5.9 用户可自定义样品信息和编辑计算公式实现特殊的计算；</p>	
--	--	--

		<p>2.5.10 积分模式：传统积分和峰尖寻迹拟和积分；</p> <p>2.5.11 方法兼容：自动同步梯度开始时间和预进样步骤管理器；色谱条件计算器。</p> <p>3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基本配置</p> <p>3.1 超高效液相色谱泵；</p> <p>3.2 在线脱气机；</p> <p>3.3 自动进样器；</p> <p>3.4 柱温箱；</p> <p>3.5 检测器</p> <p>3.5.1 紫外/可见光检测器；</p> <p>3.5.2 荧光检测器</p> <p>3.6 色谱柱 2 根；</p> <p>3.7 ORACLE 图文数据库；</p> <p>3.8 配套工作站：品牌机，i7 以上 CPU，内存 8G 以上，正版 64 位中文专业版 windows 10，24 英寸液晶显示器, 输出端。</p> <p>4. 技术资料 仪器操作手册（中、英文）；维护手册(中、英文)等资料。</p> <p>5. 售后服务 安装验收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p> <p>5.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三年，终身维修。</p> <p>5.2 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 3 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p> <p>5.3 技术资料：免费提供该设备全套技术资料。</p> <p>5.4 验收：仪器设备到达最终用户后，由用户提供验收条件，供应商应即时派维修人员前往验收。</p>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p>1. 该设备由泵、检测器、柱温箱、自动进样器等系统组成，可实现农产品、畜产品中各类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测定。</p> <p>2.1 色谱泵</p> <p>2.1.1 高压泵类型：一体式数控直线驱动色谱单泵；</p> <p>2.1.2 泵输出压力：≥ 10000 psi；</p> <p>2.1.3 泵驱动马达：≥ 2；</p> <p>2.1.4 柱塞杆与马达联接方式：刚性直连；</p> <p>▲2.1.5 泵压力传感器数量：≥ 2（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泵结构示意图予以证明，并标明双压力传感器示意图位置和真实位置，并加盖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公章）；</p> <p>2.1.6 溶剂通道：四路；</p> <p>2.1.7 可配置溶剂选择阀，扩展至多路；</p> <p>2.1.8 真空脱气：四通道在线真空脱气机；</p> <p>2.1.9 柱塞清洗：自动，可编程；</p> <p>2.1.10 流量：0.001~5.000 mL/min，增量为 0.001 mL；</p> <p>▲2.1.11 最大操作压力≥ 9500 psi，压力波动< 25 psi（提供软件压力可运行设置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1.12 流量精度：± 0.02 minSD（全流速范围内），不随反压变化；</p> <p>2.1.13 流速准确度：$\pm 1.0\%$；</p>	1 套

	<p>2.1.14 溶剂混合梯度模式：线性、步进、凹线、凸线四种类型；</p> <p>2.1.15 梯度准确度：$\pm 0.5\%$，不随反压变化；</p> <p>2.1.16 梯度精度：$\pm 0.15\%$ RSD，不随反压变化；</p> <p>2.1.17 缓冲盐浓度和 pH 值调节：</p> <p>2.1.17.1 配置方式：自动比例混合；</p> <p>2.1.17.2 计算方式：梯度曲线；</p> <p>2.1.17.3 pH 精度：± 0.01；</p> <p>▲2.1.18 智能梯度起始模式：≥ 3（进样前，进样后，进样同步），以模拟任意 HPLC 系统体积（须提供应用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公章）。</p> <p>2.2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p> <p>▲2.2.1 波长范围：190~800 nm(提供仪器官方指标，并加盖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公章)；</p> <p>2.2.2 波长准确度：± 1 nm；</p> <p>2.2.3 光学分辨率：1.2 nm；</p> <p>2.2.4 二极管数：512；</p> <p>2.2.5 数字分辨率：1.2 nm；</p> <p>2.2.6 采样频率：80 Hz；</p> <p>2.2.7 基线噪音：$\pm 3 \times 10^{-6}$ AU；</p> <p>2.2.8 基线漂移：$\leq 1.0 \times 10^{-3}$ AU/hr/$^{\circ}\text{C}$；</p> <p>2.2.9 线性范围：2.0 AU；</p> <p>2.2.10 吸收范围：0.0001~4.0000 AUFS；</p> <p>▲2.2.11 光源：全波长范围 190~800 nm 仅使用氙灯(须提供仪器官方指标，并加盖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公章)；</p> <p>2.2.12 流通池：梯形狭缝池，池长：10 mm，池体积：8.4 uL；</p> <p>2.2.13 流通池耐压：1000 psi；</p> <p>2.3 荧光检测器</p> <p>2.3.1 激发波长：200~890 nm；</p> <p>2.3.2 发射波长：210~900 nm；</p> <p>2.3.3 数据采集模式：2 维、3 维；</p> <p>2.3.4 波长准确度：± 3 nm；</p> <p>2.3.5 灵敏度：$S/N > 1000$(水的拉曼光谱)；</p> <p>2.3.6 信号范围：0.001~10000 EU；</p> <p>2.3.7 流通池：< 10 uL，长轴向设计；</p> <p>2.3.8 光源：汞/弧氙灯，寿命 1000 小时；</p> <p>2.3.9 采样频率：80 Hz。</p> <p>2.4 自动进样器系统</p> <p>2.4.1 密封在线针进样；</p> <p>2.4.2 进样器工作方式：针动；</p> <p>2.4.3 进样模式：非定量环，任意体积直接注射进样；</p> <p>2.4.4 样品盘：≥ 90 位；</p> <p>2.4.5 进样精度：$< 0.3\%$ RSD；</p> <p>2.4.6 样品交叉污染度：$< 0.002\%$；</p> <p>2.4.7 进样体积：0.1~50 μL，以 0.1 μL 为增量；</p> <p>2.4.8 进样线性度：> 0.999；</p> <p>2.4.9 自动进样循环时间：< 30 秒；</p>	
--	--	--

	<p>2.4.10 温度范围：4℃~40℃，增量：0.1℃。</p> <p>2.5 柱温箱及色谱柱</p> <p>2.5.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5℃~65℃，增量：0.1℃；</p> <p>2.5.2 加热方式：低体积柱加热器。</p> <p>2.6 软件：</p> <p>2.6.1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p> <p>▲2.6.2 配置 ORACLE 图文数据库（须提供可配置 ORACLE 图文数据库的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公章）。</p> <p>2.6.3 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互不干扰。</p> <p>2.6.4 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p> <p>2.6.5 具有数据安全性：符合法规的要求，具有电子记录，电子签名之功能。具有分配用户使用权限之功能。</p> <p>2.6.6 报告格式的编辑和排版：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p> <p>2.6.7 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它软件中（如 Excel）。</p> <p>2.6.8 用溶剂角及噪音角计算色谱峰一致性。</p> <p>2.6.9 用户可自定义样品信息和编辑计算公式实现特殊的计算。</p> <p>2.6.10 积分模式：传统积分和峰尖寻迹拟和积分。</p> <p>2.6.11 方法兼容：自动同步梯度开始时间和预进样步骤管理器；色谱条件计算器。</p> <p>3 高效液相色谱仪基本配置</p> <p>3.1 高效液相色谱泵；</p> <p>3.2 在线脱气机；</p> <p>3.3 自动进样器；</p> <p>3.4 柱温箱；</p> <p>3.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p> <p>3.6 荧光检测器；</p> <p>3.7 色谱柱 2 根；</p> <p>3.8 ORACLE 图文数据库；</p> <p>3.9 配套工作站：品牌机，i7 以上 CPU，内存 8G 以上，正版 64 位中文专业版 windows 10，24 英寸液晶显示器，输出端。</p> <p>4. 技术资料 仪器操作手册（中、英文）；维护手册（中、英文）等资料。</p> <p>5. 售后服务 安装验收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p> <p>5.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三年，终身维修。</p> <p>5.2 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 3 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p> <p>5.3 技术资料：免费提供该设备全套技术资料。</p> <p>5.4 验收：仪器设备到达最终用户后，由用户提供验收条件，供应商应即时派维修人员前往验收。</p>	
3	旋转蒸 一、技术参数：	1 套

	发仪	<p>1. 转速：20~280 rpm（无级调速）；</p> <p>▲2. 蒸发瓶：50~5000 mL，各种不同规格旋蒸瓶可选（须提供此参数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公章）；</p> <p>3. 加热锅：数字显示设定温度和实际温度；水/油浴一体；温度范围 20~220℃；先进的温度设定安全保护功能和解除功能；先进的油浴水浴两种模式安全切换功能；加热温度红外无线传输给真空控制器；先进分体式水浴锅设计。移动清洗方便；加热功率 1300 w；</p> <p>4. 数字显示蒸汽温度和转速；</p> <p>5. 7 种不同功能的冷凝器可选（A, V, C, S, CR, E, BY），适合各种不同的特殊应用；有效冷凝面积高达 1500 cm²，极大提高蒸馏效率；</p> <p>6. 电动垂直快速升降；断电时自动提升蒸发瓶，保护样品，确保安全；升降高度：220 mm；高度锁定：0~170 mm；</p> <p>7. 密封圈采用 PTFE 材料，寿命长，密封好；</p> <p>8. 可轻松拆卸旋蒸瓶；</p> <p>9. 所有冷凝器/收集瓶都可以增配提供薄膜涂层技术；</p> <p>10. 可以实现用旋转蒸发仪做索氏提取功能（S 型冷凝器）；萃取体积 200 mL 和 500 mL 可选；</p> <p>11. 蒸汽导管设计无回流至蒸发瓶，适合残留分析；</p> <p>12. 考克可选，适合于不能有真空密封油脂存在的应用；</p> <p>13. 蒸馏记录软件（可选），记录整个过程的参数变化及曲线；</p> <p>14. 真空控制器内含 40 种以上溶剂数据库，内置放气阀和气囊，断电时可以自动放气。可实现全自动蒸馏、真空梯度控制、定时等各种自动控制功能；</p> <p>15. 真空泵：真空度<5 mbar；抽气量 1.8 m³/h，额定泵速：1500 rpm。</p> <p>无刷直流电动机，先进的透明窗口设计，单冲程变频调速控制，带消音装置；</p> <p>标配二级冷凝装置；</p> <p>16. 旋蒸蒸发仪与真空泵、真空控制器、冷却循环水机均为同一厂家设计、制造，旋转蒸发仪主机与冷却循环水机能相互通讯、数字传输，可直接控制冷却循环水机的设定、启动、停止。具有 APP 连接功能，使用移动设备能实时观察实验过程及数据。</p> <p>17. 旋转蒸发仪配置清单包含：</p> <p>（1）旋转蒸发仪主机；</p> <p>（2）真空泵；</p> <p>（3）真空控制器；</p> <p>（4）冷却循环水机。</p>	
4	超速冷冻离心机	<p>一、技术参数：</p> <p>▲1. 主机最高转速：不小于 15200 rpm，转速设置步进要求 1 rpm（须提供此参数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公章）；</p> <p>2. 主机最大离心力：不小于 25800 xg；</p> <p>▲3. 主机最大离心容量：要求水平转子最大离心容量不小于 4*400 mL；角转子最大离心容量不小于 6*100 mL（须提供此参数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公章）；</p>	1 套

		<p>4. 驱动系统要求：要求采用无碳刷电机直接驱动；</p> <p>5. 控制系统要求：要求采用微处理器控制系统；</p> <p>▲6. 设备面板及显示要求：要求全彩触摸式操作界面，可显示当前离心运行模式及状态；可选择显示离心腔温度或样品温度，可选择在离心结束时声音提醒功能和状态提示功能，可选择在离心结束之后自动开盖（须提供此参数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公章）；</p> <p>7. 运行时间控制要求：0~99 小时 59 分钟 59 秒；并具有瞬时离心功能及连续离心功能；</p> <p>8. 程序控制要求：要求存储不小于 99 个程序；要求具有 ACE 功能；要求具有分步程序设置功能，可以实现优化离心运行条件；</p> <p>9. 要求主机具备 USB 接口，可以通过 USB 端口提取所有运行，警报，健康状况数据，以获取正确的文档，可以实现数据溯源；可设定腔门开启保护密码；</p> <p>10. 加/减速选择要求：要求提供不小于 9 种加速/10 种减速选项；</p> <p>11. 温度控制范围要求：-10℃到 40℃；要求具有空气温度及离心腔体温度两种温度显示功能；</p> <p>12. 要求主机具备转子自动锁定装置，非螺纹固定，可以在 5 秒内实现转子的安全卡锁，方便转子装卸，适合不同离心应用的转子更换及安全锁定，保证离心机使用的安全性；</p> <p>13. 要求主机具有转头自动识别功能，具有电子式不平衡监测功能，可实现状态自诊断；</p> <p>▲14. 生物安全性保证要求：提供所有配置转子的防生物污染密封盖，每个转头防生物污染密封盖要求提供经第三方认证的证书（证书加盖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公章）。</p> <p>二、单台配置要求：</p> <p>1. 高速冷冻离心机主机 1 台；</p> <p>2. 配备 6*100 mL 碳纤维角转子 1 套；转子材质要求碳纤维材质，耐化学腐蚀，转子轻便，方便操作使用；要求配备 50 mL、15 mL 适配器各 1 套（1 套 6 个）；最高转速≥15000 rpm，最大离心力≥24600 xg；要求配备经第三方认证的防生物污染密封盖 1 套，并提供第三方认证文件；</p> <p>3. 配备 30*2 mL 微量角转子 1 套；最高转速≥15200 rpm，最大离心力≥25800 xg；要求配备经第三方认证的防生物污染密封盖 1 套，并提供第三方认证文件。</p>	
5	高速离心机	<p>一、技术参数：</p> <p>▲1. 主机最高转速：≥15200 rpm（须提供此参数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公章）；</p> <p>2. 主机最大离心力：≥25800 xg；</p> <p>▲3. 主机最大离心容量：要求水平转子最大离心容量≥4*400 mL；角转子最大离心容量≥6*100 mL（须提供此参数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公章）；</p> <p>4. 驱动系统要求：要求采用无碳刷电机直接驱动；</p> <p>5. 控制系统要求：要求采用微处理器控制系统；</p> <p>6. 运行时间控制要求：0-9 小时 59 分钟；并具有瞬时离心功能及</p>	1 套

		<p>连续离心功能；</p> <p>7. 程序设定要求：具有 6 个及以上快捷程序键，可一键调用；</p> <p>▲8. 设备面板及显示要求：具有背光的大屏幕 LCD 数字显示面板，具有 LED 指示灯，显示参数包括转速/离心力、加/减速、离心时间等（须提供此参数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公章）；</p> <p>9. 加/减速选择要求：要求提供不小于 9 种加速/10 种减速选项；</p> <p>10. 要求主机具备具备转子自动锁定装置，非螺纹固定，可以在 5 秒内实现转子的安全卡锁，方便转子装卸，适合不同离心应用的转子更换及安全锁定，保证离心机使用的安全性；</p> <p>11. 要求主机具有转头自动识别功能，具有电子式不平衡监测功能，可实现状态自诊断；</p> <p>▲12. 生物安全性保证要求：提供配置转子的防生物污染密封盖，防生物污染密封盖要求提供经第三方认证的证书（证书加盖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公章）；</p> <p>二、单台配置要求：</p> <p>1. 高速离心机主机 1 台；</p> <p>2. 配备 6*100 mL 碳纤维角转子 1 套；转子材质要求碳纤维材质，耐化学腐蚀，转子轻便，方便操作使用；要求配备 50 mL、15 mL 适配器各 1 套（1 套 6 个）；最高转速≥13000 rpm，最大离心力≥18500 xg；要求配备经第三方认证的防生物污染密封盖 1 套，并提供第三方认证文件；</p> <p>3. 配备 30*2 mL 微量角转子 1 套；最高转速≥15200 rpm，最大离心力≥25800 xg；要求配备经第三方认证的防生物污染密封盖 1 套，并提供第三方认证文件。</p>	
6	全自动氮吹仪	<p>1. 工作条件</p> <p>1.1 工作环境温度:10~40℃</p> <p>1.2 湿度:20~80%</p> <p>1.3 电源:单相 200~240 V, 50/60 Hz</p> <p>2. 技术规格及要求</p> <p>2.1 利用水浴均匀加热和氮吹共同作用的方式对样品进行平行浓缩。</p> <p>2.2 批量处理能力：不少于 80 位 20 mL 样品同时进行浓缩，也可以兼容各类试管类型。</p> <p>2.3 浓缩管体积：10 mL~100 mL，可兼容多种不同规格浓缩管，并有多种试管支架可选。</p> <p>▲2.4 浓缩过程中，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匀速下降，可通过软件对针位移速度进行直接的设定，垂直移动距离≥160 mm，全程保持最佳距离，提高浓缩效率，节约氮气（须提供此参数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公章）。</p> <p>2.5 氮吹针升降模式可选择：手动控制升降或自动升降，下降步进控制精度≤0.1 mm。</p> <p>2.6 电子气流控制：仪器使用电气比例调节阀对氮吹流量进行自动控制，仪器软件可设置目标自动调节氮吹针气流大小，设置范围：0.0~3.0 L/min，精确到 0.1 L/min。</p> <p>2.7 每排氮气通道仪可单独控制，每个通道的气流由比例调节阀</p>	1 套

	<p>进行自动分配，气流大小不受开启通道数的影响。</p> <p>2.8 氮吹针可在无任何工具的协助下手动整排快速拔除拆卸，无需拆卸任何螺母等固定结构，方便清洗和更换。</p> <p>2.9 水浴槽集成高低液位传感器和自动给排水功能，具备加水和排水的管路接口，可在控制面板上一键自动进行加水和排水操作，通过传感器自动判断加水和排水终点。</p> <p>2.10 可视性：三面环绕玻璃观察设计，正面、左右侧面均可观察样品浓缩状态，每个面可观察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厘米。</p> <p>2.11 浓缩腔体自密封：开始浓缩后氮吹模块自动下降密封水浴模组；浓缩结束后，氮吹模块自动上升与水浴模组自动分离。</p> <p>2.12 浓缩过程可实时显示氮吹针的当前高度，精确到 0.1 mm。</p> <p>2.13 具有单独的氮吹至近干模块，可外置独立的手持气路用于手动对样品进行近干的操作。</p> <p>2.14 具有水位超限报警，压力超限报警等功能，并自动切断气流，方便安全。</p> <p>2.15 可与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共用样品架，实现样品前处理步骤的完美连接，大大提高前处理的效率。</p> <p>3. 仪器配置</p> <p>3.1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主机 1 台；</p> <p>3.2 三面观察水浴加热模组 1 套；</p> <p>3.3 80 位氮吹模组 1 套；</p> <p>3.4 试管架 1 套；</p> <p>3.5 控制软件 1 套。</p>	
--	--	--

标项二：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石墨炉）	<p>1. 用途：用于检测铅、铬、锌、镍、钴、铜、锰、银等金属元素。</p> <p>1.1 电源要求：220 V（+5%~10%），50/60 Hz；5000 VA。</p> <p>1.2 环境温度：15~35℃。</p> <p>1.3 相对湿度：20~80%。</p> <p>▲2. 台式设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石墨炉一体机，并列式设计而非分体式设计，切换时火焰系统和石墨炉系统位置保持不变。</p> <p>3. 光学系统和检测器技术指标</p> <p>3.1 波长范围：190-900 nm。</p> <p>★3.2 光学系统：光纤光学系统，最大化光通量。（提供光路图和制造商印刷版盖章彩页予以证明）</p> <p>▲3.3 光路系统使用双闪耀光栅，其中一个用于紫外区（236 nm），另一个用于可见区（597 nm），以确保整个光谱范围内光能量最大化。</p> <p>★3.4 实时双光束光路设计，同时检测样品光束和参比光束。（提供制造商印刷版盖章彩页予以证明）</p> <p>3.5 光谱带宽：0.2 nm、0.7 nm 和 2.0 nm，狭缝的宽度和高度自动选择。</p> <p>▲3.6 光栅有效刻线面积：≥60 mm*70 mm。（提供制造商盖章技术介绍予以证明）</p> <p>3.7 刻线密度光栅，1800 条/毫米。</p> <p>▲3.8 ≥8 灯座（火焰部分和石墨炉部分均可使用 8 个灯座）。内置双电源，内置两种灯电源接口，可选择连接空心阴极灯和无极放电灯，标准配置空心阴极灯；通过软件由计算机控制灯的选择和自动准直。可自动识别灯名称和设定元素测定条件（波长、狭缝等）。可与国产空心阴极灯直接通用。</p> <p>★3.9 检测器：全谱高灵敏度阵列式多象素点固态检测器，含有内置式低噪声电荷放大器阵列。（提供制造商盖章的技术介绍予以证明）</p> <p>4. 火焰系统技术指标</p> <p>4.1 火焰系统安全保护：安全联锁装置与燃烧头，雾化器/端盖，排液系统，废液桶液面高度，气体流量等联锁，防止在任何不当条件下点火，当监测不到火焰或任何锁定功能能激活时，联锁系统会自动关闭燃烧气体，以防万一。突然断电时，仪器会从任何操作方式按预设程序自动关机，确保安全。</p> <p>4.2 燃烧器系统：预混燃烧器可通过软件控制驱动装置自动换入样品室。火焰在光路中的准直，燃烧器的垂直，水平位置的调节完全自动化，并由软件控制自动进行位置最佳化。</p> <p>4.3 燃烧系统：可调式通用型雾化器，高强度惰性材料预混室，全钛燃烧头。</p> <p>4.4 排液系统：排液系统前置以利于随时检测。</p> <p>4.5 火焰进样系统：火焰系统具有悬浮液直接进样功能，可以直</p>	1 套

接分析悬浮奶粉等，并有实际应用。

4.6 火焰测定用氘灯背景校正法。

5. 石墨炉系统技术指标

5.1 石墨炉：内、外气流由计算机分别单独控制。管外的保护气流防止石墨管被外部空气氧化。从而延长管子寿命，内部气流则将干燥和灰化步骤气化的基体成份清出管外。石墨炉的开、闭为配套工作站气动控制以便于石墨管的更换。

5.2 电源：石墨炉内置直流电源，整个仪器为一个整体，不需要外接石墨炉电源。

5.3 温度控制：红外探头石墨管温度实时监控，具有电压补偿和石墨管电阻变化补偿功能。

5.4 石墨管：标准配置为一体化平台热解涂层石墨管。

★5.5 石墨炉具有彩色高分辨可视系统，方便调节石墨炉自动进样器进样针在石墨管内的位置，同时全程监控样品在石墨管中干燥、灰化等全过程。（提供软件截图和制造商印刷版盖章彩页予以证明）

▲5.6 石墨炉测定采用氘灯背景校正法。

▲5.7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样品台安装于石墨炉的前面。标准配置两种可换式样品盘，可分别放置 86 个和 146 个以上样品，并带一个取样嘴清洗池。（提供制造商印刷版盖章彩页予以证明）

▲5.8 最低样品需求量：0.1 mL。最大注入量（样品+试剂）为 96 微升，增量 1 μ L；可多次进样，清洗体积 1.3 mL。自动进样器由主机供电并由软件控制。

5. 仪器验收指标

6.1 火焰测量铜标准溶液 RSD \leq 0.4%。

6.2 火焰测量铜标准溶液的灵敏度，2 ppm Cu 吸光度 \geq 0.25 Abs。

6.3 石墨炉测量铜标准溶液 RSD \leq 2.0%。

6.4 石墨炉测量铜标准溶液灵敏度，25 ug/L Cu 进样 20 微升，特征质量(m0)3 \pm 0.8 pg。

7. 操作软件和配套工作站技术指标

▲7.1 分析软件：多任务操作功能，即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能同时进行数据处理。软件操作方便、直观，软件为中文提示多任务操作，并处理和输出全中文报告。控制软件可以在中文版 Windows 下运行，可以脱离仪器安装在其它配套工作站上进行模拟运行（模拟点火、熄火、样品分析），同时模拟软件具有数据处理功能，以便于教学、演示和培训。

7.2 数据处理：仪器吸收值、浓度或发射强度等读数可在 0.01 至 100 倍的范围内扩展。积分时间可按 0.1 秒的增量在 0.1 至 60 秒之间任选，读数方式包括时间平均积分、峰面积和峰高测量法，同时内置数理统计功能。

7.3 校正曲线：多达 15 个标准点的各种校正曲线法供选择，可任选单标进行曲线斜率重校。

7.4 仪器诊断软件和网络通讯，数据再处理功能。

▲7.5 每一元素的测量参数自动优化并推荐最佳值，无需使用者进行估计。

		<p>7.6 全面符合电子签名管理的 21 CFR Part 11 管理法规；</p> <p>7.7 在中文版 Windows 下运行，软件具有中文提示界面，分析报告为中文报告；</p> <p>7.8 具有在主软件运行时同时运行离线数据处理的功能；</p> <p>8. 配置清单</p> <p>8.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石墨炉一体机）主机 1 台。</p> <p>8.2 仪器操作软件 1 套。</p> <p>8.3 同品牌石墨管 10 支。</p> <p>8.4 同品牌空心阴极灯 8 个，配套空心阴极灯 4 个，元素种类由用户根据需要选择。</p> <p>▲8.5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1 台，带 86 和 146 位样品盘各 1 个。</p> <p>8.6 自动进样器 2.5 mL 样品瓶 1000 个；自动进样器 1.2 mL 样品杯 2000 个；</p> <p>8.7 自动进样器 7.0 mL 样品杯 100 个。</p> <p>8.8 原子吸收工具包 1 套。</p> <p>8.9 配套工作站 1 台（CPU：i5 或 i7；内存：8GB 以上；显卡：集成；硬盘：1TB；显示器：24 寸液晶显示器）。</p> <p>8.10 输出端 1 台。</p> <p>8.11 配套优质循环冷却水 1 台。</p> <p>8.12 配套空气压缩机 1 套。</p> <p>8.13 配套除水器 1 套。</p> <p>8.14 40L 乙炔、氩气气体、钢瓶及减压阀各 1 套。</p> <p>9. 技术支持和服务</p> <p>▲9.1 投标人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p> <p>9.2 每台仪器提供 2 名免费培训名额，培训课程有基础理论、使用操作、日常维护、应用方法等内容组成。</p>	
2	火焰法原子荧光光谱仪	<p>1. 适用于样品中砷、汞、硒、锡、铅、铋、锑、碲、锆、镉、镉、锌、金等十二种元素的痕量分析测量。</p> <p>2. 工作环境：电源：220V，50Hz，温度：5~40℃相对湿度：≤80%。</p> <p>3. 技术参数：</p> <p>3.1 检测线(D.L.): As、Pb、Se、Bi、Sn、Sb、Te、Hg<0.01 μg/L、Hg(冷原子法)、Cd<0.001 μg/L、Ge<0.05 μg/L、Zn<1.0 μg/L、Au<3.0 μg/L。</p> <p>3.2 精密度(RSD)：<0.7%。</p> <p>3.3 线性范围：大于三个数量级。</p> <p>4. 仪器要求：</p> <p>4.1 采用特制编码空芯阴极灯，仪器自动识别元素，并可监控空芯阴极灯使用寿命。</p> <p>4.2 空芯阴极灯采用恒流驱动、脉冲供电方式，提高其发射强度和效率，延长其使用寿命。</p> <p>▲4.3 具有通道合并技术，提高原子荧光信号强度和准确度并且仪器配有多通道合并光谱化学分析装置和模块，用于超低含量的</p>	1 套

	<p>微量元素样品的测定与分析（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p> <p>4.4 自动进样器：采用带清洗位单个样品盘不少于 180 位自动进样器。</p> <p>4.5 具有进样针自动清洗功能，载流进样位之外设有专用清洗位，在线清洗进样针，完全消除样品对载流和空白的交叉污染。</p> <p>▲4.6 仪器采用通道间干扰和直流漂移自动扣除电路技术，扣除通道间干扰，提高通道信号的测量准确度；扣除光源、光电管、电子器件、原子化器及光学系统等受温度等环境影响形成的漂移，提高仪器的长期稳定性（需制造商盖章的提证明文件）。</p> <p>4.7 采用十滚轴、六通道大蠕动泵，有效减少脉动效应且分析速度快，并且可分别对各通道流量进行单独调节，单次测定时间小于 40 秒。</p> <p>▲4.8 仪器采用泵阀专用分离富集装置，去除实验过程残留物质，保障仪器长时间处于工作稳定状态，提升检出限同时达到环保功能（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p> <p>▲4.9 注射泵模式和蠕动泵联用模式，注射泵精准定量样品，蠕动泵提供还原剂，这种注射泵和蠕动泵联用相结合的设计可以有效避免试剂的交叉污染，也避免使用注射泵吸取还原剂带来的脉动效应，更好的保证检测的稳定性，此外，还原剂选择使用蠕动泵的方式优于使用注射的方式，避免注射泵容易被腐蚀漏液的问题而造成的维修概率高维修成本高的问题。</p> <p>4.10 采用明显外置 45 度滤光式非隐藏外置式氩氢火焰观察窗系统，有效屏蔽避免杂散光对检测器造成影响，确保仪器正常使用时可实时监控原子化器的火焰状态，而不影响检测结果也便于操作人员对实验过程进行监控、便于了解实验状态。</p> <p>4.11 采用密闭二级气液分离装置，放弃传统水封，无须加液和排废并且化学反应更加完全，气液分离效果更佳。</p> <p>4.12 采用涌流式气液隔离装置。</p> <p>4.13 高强度激发光源，智能化自动识别并给出最佳优化条件，四道元素可同时测量。</p> <p>4.14 自动配置标准曲线，高浓度样品自动稀释准确度高，范围宽可达到 200 倍。</p> <p>4.15 阵列式气路装置，带有压力实时监控，可随时关闭气源。</p> <p>5. 配置要求：</p> <p>5.1 双通道原子荧光主机（配备汞漂移校正功能）1 台</p> <p>5.2 带清洗位自动进样器（不少于 180 位）1 台</p> <p>5.3 高强空芯阴极灯 2 支</p> <p>5.4 其他：仪器操作手册、软件使用手册；仪器操作软件；专用工具包（含六角扳手）；砷、汞标准溶液；硫脲化学试剂；样品管 183 个。</p> <p>5.5 配套工作站及输出端 1 套</p> <p>5.6 高纯氩气及减压阀 1 套</p>	
3	<p>全自动凯氏定氮仪</p> <p>1. 技术要求：</p> <p>1.1 用于土壤、植物、肥料、动物饲料、烟草、环境监测等样品中全氮和蛋白质含量的分析以及其它挥发性组分的分析。</p> <p>1.2 主机基础要求：蒸馏滴定一体机，具备大彩色触摸显示系统</p>	1 套

		<p>(安卓系统)；采用国家标准的凯氏定氮方法。</p> <p>1.3 检测范围：0.1~240 mgN；回收率≥99.5% (1~240 mgN)；重复性误差：RSD≤0.5% (1~240 mgN)；</p> <p>1.4 滴定精度：0.1 μL/步；测定样品重量：固体≤5 g，液体≤20 mL；蒸馏能力：3 min(210 mgN)</p> <p>1.5 蒸馏模式：智能、时间、体积、快速；储存量≥100 万条</p> <p>1.6 仪器具有时间、体积、智能等三种以上蒸馏模式。采用双层冷凝结构；具有比色/电位双方法终点判定可供选择。</p> <p>1.7 仪器内置多工位循环进样系统，可以一次更换并处理 3 个样品。</p> <p>1.8 符合 FDA 21 CFR Part 11 的要求；测试结果具备两种报告格式，标题可编辑，满足不同客户需求；</p> <p>2. 石墨消解仪部分：处理能力≥20 个/批；</p> <p>2.1 控温范围为室温+5℃~450℃；控温精度±1℃；消化管容量 300 mL (满容量水，20℃)；</p> <p>2.2 用红外一体式加热及高纯石墨传导；</p> <p>2.3 石墨表面处理方式：要求采用气相沉积技术，防止石墨高温氧化；自动检测加热单元工作故障并可判断出故障模块；要求可存贮 500 组以上消解方法；采用真彩液晶显示屏；具备过压、过流、过热报警，故障自动报警功能；消解开始计时或达至设定温度计时两种可选；</p> <p>3. 仪器采用正压式进液，可避免气泡产生，滴定酸桶内置在主机箱体内，配备滴定酸液位监测系统；直线电机微控滴定系统，具备边蒸馏边滴定功能；采用柱塞泵式滴定系统，配合进口标准 25mL 滴定管；具备边蒸馏边滴定和变速度变体积滴定技术；滴定颜色设置和微调功能，共三种颜色判定，可支持凯氏定氮各指示剂种类及配比，满足各类标准需要；采用金属冷凝方式，温度传感器置于冷凝瓶冷凝水的出水处。</p> <p>4. 配置自动进样器：进样器容量≥20 支 300 mL 消化管；批次处理：一次可连续进行 24 个实验，实现真正无人值守工作。进样器内置溶液桶容积：4 个 15 L 溶液桶；厂家提供原装备用消化管 (300 mL) 100 只。</p> <p>5. 配置清单：</p> <p>5.1 全自动凯氏定氮主机一台；</p> <p>5.2 全自动蒸馏系统 1 套；</p> <p>5.3 全自动高精度滴定系统 1 套；</p> <p>5.4 石墨消解仪主机一台；</p> <p>5.5 消化管 40 只 (300 mL)；</p> <p>5.6 全自动进样系统一套；</p> <p>5.7 消化管架 2 套；</p> <p>5.8 配套循环冷却水 1 台；</p> <p>5.9 消化管夹 2 个。</p>	
4	粗脂肪测定仪	<p>1. 技术要求：</p> <p>1.1 萃取方法：烧杯中的溶剂受热蒸发，被上部的冷凝瓶冷凝下落到萃取腔中，萃取腔中的溶剂达到液位后，溶剂流入中溶剂烧杯中，完成一次循环，反复多次，直至完整萃取过程。</p>	1 套

		<p>1.2 萃取方法：内置索氏标准萃取法、索氏加热法、热萃取法、连续萃取法四种方法。可根据不同样品选择不同方法。</p> <p>▲1.3 萃取单元≥ 6个单元；单元萃取样品质0-75 g；加热单元≥ 6个独立单元，采用红外加热方式。</p> <p>1.4 最高加热温度$\geq 400^{\circ}\text{C}$；升温时间$< 5\text{ min}$；通过数字调节的方式调节温度。</p> <p>1.5 萃取液位控制方式：微电脑控制光学电磁阀传感器控制方式；光学电磁阀传感器数量≥ 6个；每个萃取位置有光学电磁阀传感器，根据样品量调节溶剂量；外置冷却循环水机冷却；内置温度探头（实时监测）；通过压力传感器自动识别溶剂杯在位。</p> <p>▲1.6 具惰性气体防氧化保护装置；具防止溶剂沸腾时爆沸性能；仪器具有防护罩。</p> <p>1.7 溶剂回收率$\geq 90\%$。</p> <p>1.8 程序控制系统：具有萃取、淋洗和干燥程序；存储程序≥ 20个方法程序；</p> <p>1.9 冷却循环水机：显示设定温度和实际温度；温度控制范围为零下10°C到零上25°C；采用R134冷却剂；泵压$\geq 0.6\text{ bar}$；流速$\geq 2.5\text{ L/min}$。</p> <p>2. 配置：</p> <p>2.1 全自动粗脂肪测定主机一台；</p> <p>2.2 冷却循环水机一台；</p> <p>2.3 砂芯漏斗2套（6只/套）；</p> <p>2.4 溶剂杯2套（6只/套）</p>	
5	粗纤维测定仪	<p>1. 技术要求：</p> <p>1.1 用于植物、饲料、食品及其它农副产品中粗纤维的测定以及洗涤纤维、纤维素、半纤维素和其它相关参数测试，其结果符合GB/T 5515、GB/T 6434 的规定。</p> <p>1.2 取样量0.5~1 g；纤维测试范围0-100%；每阶段消煮时间设置0~999 min。</p> <p>▲1.3 样品批处理量1~24个；日处理量≥ 4批（96个）；重复性$\leq 0.5\%$；控温精度$\pm 0.1^{\circ}\text{C}$。</p> <p>1.4 全自动加液、全自动消煮、全自动清洗，整个过程无需人员值守；</p> <p>1.5 采用彩色触摸屏，安卓系统，内置CF、NDF、ADF、自定义实验模式方法库，便于各种不同测试方法的使用</p> <p>1.6 仪器可内置多种实验方案，用户可根据实际实验自行编辑各种不同的试验方案，便于各种不同样品的测试；</p> <p>1.7 一体式反应装置，可耐受高温、高压和化学腐蚀；一体式搅拌，无连接缝隙，避免试剂外漏。</p> <p>1.8 仪器具有清洗功能，可快速对管路进行清洗，便于不同指标实验中的试剂更换；</p> <p>1.9 仪器内置预热水箱，具有自动补水、预热等功能，为实验过程提供洗涤所需热水；</p> <p>1.10 仪器溶剂桶独立放置，取用方便，并且避免溶剂渗漏对仪器腐蚀；</p> <p>1.11 消煮罐盖具有安全锁设置；具有超温、超压报警装置；</p>	1套

		<p>1.12 仪器具有分级管理功能，用户可根据需求设置独立账户设置。</p> <p>1.13 缺液报警功能，规定时间内溶液为加至固定水位，仪器自动报警，并停止运行。</p> <p>2. 配置清单</p> <p>2.1 全自动纤维测定仪主机 1 套；</p> <p>2.2 盒装滤袋 5 盒（200 个/盒）；</p> <p>2.3 封口机 1 台；</p> <p>2.4 试剂桶组合 1 套；</p> <p>2.5 排液杯组件 1 套；</p> <p>2.6 钢珠快卸销 1 只。</p>	
6	微波消解仪	<p>1. 技术要求：</p> <p>1.1 用途：用于饲料、农产品等各类样品的酸消解、溶剂萃取等样品前处理，为 AAS，ICP，前处理制备。</p> <p>1.2 双磁控管非脉冲变频控制系统双向二维排布，微波最大输出功率≥ 2200 W，高频闭环反馈控制实时调节微波输出功率。</p> <p>1.3 炉腔为 316 L 材质不锈钢，体积≥ 64 L。配备防爆可视窗。具备机械和电子双重门锁，非低于安全温度无法打开炉门，安全温度可设置；具备感应自动开门功能，非工作状态下无需按压门锁或屏幕即可感应开门。</p> <p>1.4 视频影像监控系统：炉腔可内置摄像头，主机配备 7 寸彩色触摸屏彩色视频监控屏，可实时显示实验参数及温压变化曲线，又可同时清晰观察炉腔内部工作影像（需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实物运行图片证明）。</p> <p>▲1.5 灯光识别系统：具有多种颜色变化功能，可远距离通过可视窗观察灯光变化（需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实物图片证明）。</p> <p>1.6 炉腔配备大功率排风系统，风量可根据实验进程自动调整，采用腔内强制风冷/腔外自然风冷等冷却方式。</p> <p>★1.7 温度检测：采用非接触式中红外全罐测温技术，直接测量每个消解罐内样品溶液的温度，可对全部消解罐底部而非侧面进行温度扫描，测温范围不小于 0~400℃，检测精度± 0.1℃；同时配备火焰报警系统：内置火焰报警系统，实时监控腔内有无火焰，若有异常，自动给出安全警告并立即停止微波发射，防止危险的发生。（需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同时配置以上两种方式仪器实物图及软件截图证明）。</p> <p>1.8 压力监控系统：可实时显示压力数值，传感器测压范围不小于 0~15 MPa，检测精度± 0.01 MPa 或 1 PSI；实时监控每个消解罐内压力，超压自动泄压，限压值可调；配备实时异常监控系统，能够在任意消解罐出现异常时，自动报警并切断微波。</p> <p>▲1.9 腔内环境温度辅助监测系统：在工作过程中，监测腔体内环境温度是否符合当前工作状态状况，当监测出异常情况，自动报警并停止微波工作。（提供制造商盖章的仪器软件图片证明材料）</p> <p>1.10 消解转子系统外罐：采用宇航复合纤维材料防爆外罐，耐腐蚀、支持水洗易于清洁，耐压可达 70 MPa，耐温 600℃。</p> <p>▲1.11 内罐材质：高纯 TFM 材料，为降低做样过程中的样品空白</p>	1 套

		<p>值，消解罐盖子需不含有金属材质，并且要求消解内罐包含罐体、内塞、盖子，均可以泡酸清洗。（提供制造商盖章的照片证明材料）</p> <p>▲1.12 批次处理量≥ 42位，转子应为高强度联体结构设计，仪器最高工作温度$\geq 250^{\circ}\text{C}$，最高工作压力$\geq 4\text{MPa}$。厂家提供 10 个备用消解内罐，以备在损坏情况下免费更换。</p> <p>1.13 软件系统：内置专业应用方法库和视频培训教程，仪器可自动识别转子类型，自动判断消解罐位置并计数消解罐数量。配备大彩色触摸屏，可实时显示温度、步骤、时间、功率等实验状态，可显示全罐温度柱状图，并查看任意消解罐升温曲线。</p> <p>1.14 可置顶最近用过的实验方法≥ 5个，可选择标准控制、功率控制、爬坡控制等不同升温模式。操作系统应符合 21 CFR Part11 要求。可通过工作站（RXF）控制仪器，实时查看实验运行情况。</p> <p>1.15 配备拧罐工具，消解罐可快速组装，并可有效保证每个消解罐固定扭矩一致。</p> <p>2. 配置：</p> <p>2.1 微波消解仪主机（含软件操作系统和排风系统）1 台；</p> <p>2.2 非接触式中红外温度传感器 2 套；</p> <p>▲2.3 火焰报警系统系统 1 套；</p> <p>2.4 温度实时异常监控系统 1 套；</p> <p>2.5 全罐压力监控系统 1 套；</p> <p>2.6 视频影像监控系统 1 套；</p> <p>2.7 工作站软件及加密狗 1 套；</p> <p>2.8 消解转子系统 1 套；</p> <p>▲2.9 包含复合纤维材质外罐、内罐、罐盖各 44 位；</p> <p>2.10 拧罐工具，专用工具包 1 套，内罐杯架 2 套；</p> <p>2.11 配套 42 位石墨赶酸仪 1 台。</p>	
7	微波马弗炉	<p>1. 技术要求：</p> <p>1.1 系统具备双通道温度测量系统，固体温度为红外温度传感器，温度范围：$0\sim 1000^{\circ}\text{C}$，液体温度为接触式传感器检测，温度范围：$0\sim 300^{\circ}\text{C}$。</p> <p>1.2 采用专业微波源，确保炉腔内微波均匀及仪器长时间稳定工作，微波频率 2450 MHz，微波功率 $0\sim 1000\text{ W}$ 自动连续可调；PID 精确控制算法；微波连续工作时间≥ 15 小时</p> <p>1.3 微波输入功率$\geq 1500\text{ W}$；微波输出功率$\geq 1000\text{ W}$</p> <p>1.4 不锈钢腔体容积$\geq 30\text{ L}$，腔体为不含磁性不锈钢材料整体结构，底部无铆钉拼接无渗漏和腐蚀隐患，耐高温性能强；微波泄露符合国家标准；</p> <p>▲1.5 采用双通道温度测量系统，PT1000 钛合金高精度接触式温度传感器，非接触式红外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固体或液体的反应温度，准确控制反应进程；</p> <p>1.6 测温和控温范围：液体或固液混合体 $0\sim 300^{\circ}\text{C}$；固体 $0\sim 1000^{\circ}\text{C}$；测温精度：$\leq \pm 0.2^{\circ}\text{C}$ 控温精度：$\leq \pm 1^{\circ}\text{C}$；</p> <p>1.7 可选惰性气体保护接口，开放式反应体系，反应容器最大容积 1000 mL，可安装滴液漏斗和冷凝管等进行回流反应；</p> <p>1.8 配备微波专用坩埚，辅助吸收微波能量，助力固体样品迅速</p>	1 套

	<p>升温</p> <p>1.9 提供不同速度磁力搅拌和机械搅拌，搅拌转速实时连续可调，使反应更加充分，温度更加均匀；磁力搅拌转速可显示；</p> <p>1.10 随机配备工作站程序控制技术：实时显示温度、功率曲线，实时刷新和记录反应数据；可与 PC 或上位机连接，通过上位机配套软件随时在线修改不适宜反应条件参数，具有保存和查询实验记录的功能；随时在线查询反应物每一秒钟的功率、温度，随时抓取温度—功率曲线图像进行存储；</p> <p>▲1.11 强大的微波化学数据库，容纳了国内外几百篇论文，和十几种反应类型，方便查找；</p> <p>2. 配置：微波马弗炉主机及标准附件一套</p>	
--	--	--

标项三: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离子色谱仪	<p>1. 技术要求:</p> <p>1.1 用于样品中阴阳离子、有机酸及有机胺类物质的分析; 定性重复性$\leq 1\%$; 定量重复性$\leq 1\%$; 所有的离子色谱流路均标配采用原厂提供的 PEEK 及 PTFE 材质, 包括分析泵本身、六通阀、色谱柱、抑制器及检测器之间的所有管路;</p> <p>▲1.2 高性能/低脉冲双柱塞泵, 采用惰性全 PEEK 泵头、PEEK 管路, 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两级悬浮式设计, 可在等度泵基础上直接增加内置式四元比例阀, 实现四元梯度泵 (提供厂家彩页、实物图或检测报告任意证明材料);</p> <p>1.3 全 PEEK 泵流量 (0.001~15.000) mL/min; (提供证明材料)</p> <p>1.4 泵头耐压 (0~42) MPa; 流量设定误差$< 0.2\%$; 流量稳定性$< 0.2\%$; 压力脉动$< 0.25\%$;</p> <p>1.5 淋洗液发生器: 流量范围 0.001~3.000 mL/min; 淋洗液浓度范围 KOH-0.1~100.0 mM; 电解液原始浓度 25% KOH; 最大工作压强 21 MPa (3000 psi); 兼容有机溶剂最大浓度 25% 甲醇; 梯度准确度 1.5%; 梯度精度 0.2%; 可实现至少 6 级以上的梯度阶梯控制, 仪器方法中可自由编辑梯度类型, 可至少实现 3 种以上的阶梯类型, 且由软件控制; 可在软件中直接输入所需淋洗液浓度。</p> <p>▲1.6 配二氧化碳抑制装置, 防止空气中二氧化碳进入淋洗液。</p> <p>1.7 自动进样器: 满环进样$< 0.5\%$ RSD; 线性> 0.9995; 进样位数大于 46 位; 清洗位至少 2 位 (精洗和粗细); 5 mL/100 mL 两种进样瓶类型; 具备 10 uL~4000 uL 进样体积 (根据定量环体积而定); 单次进样周期约 20 s (依据清洗时间和进样体积确定); 满环进样方式; 样品盘种类可更换, 可实现在线富集功能; 具有双通道分时进样功能, 一机实现双通道进样分析;</p> <p>1.8 柱温箱: 风浴热循环加热柱温箱, 具有淋洗液预加热功能; 温度范围为室温+5℃~70℃; 温度稳定性$\leq 0.1\%$℃; 温度设定值误差 0.05 ℃; 可兼容长度为 250 mm 和 150 mm 色谱柱; 兼容所有品牌离子色谱柱; 柱温箱内可同时安装六通阀和十通阀;</p> <p>1.9 离子色谱柱: 配备大容量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耐受 pH 为 0~14 的淋洗液, 100% 兼容反相有机溶剂, 一次进样可完成多种阴离子和有机酸的分析; 配备通用型阴离子保护柱, 兼容碳酸根体系和氢氧根体系;</p> <p>1.10 抑制器: 原厂生产的电解自动再生膜抑制器, 无需外加硫酸进行轮流再生。配置阴电解自再生膜抑制器; 恒流源范围 0~500 mA, 增量 0.1 mA; 50 uL 死体积; 抑制容量 170 ueq/min</p> <p>1.11 电导检测器</p> <p>1.11.1 最小检测浓度: NO_3^-: 0.0006 $\mu\text{g/mL}$、Ca^{2+}: 0.00098 $\mu\text{g/mL}$、Na^+: 0.00038 $\mu\text{g/mL}$ (提供省级及以上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1.11.2 温度补偿系数 0~3%; 分辨率 0.00238 nS/cm; 控温范围</p>	1

	<p>(检测器温区温度+5~65)℃；控温精度 0.01℃；温度设定值误差+0.01℃；温度稳定性 0.04℃/h；电导池耐压：15 MPa</p> <p>1.11.3 电导池体积≤0.354 μL</p> <p>★1.12 插拔式盒状设计，可自由拆卸和更换；（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材料）</p> <p>1.13 安培检测器：</p> <p>1.13.1 基线噪声：直流模式静态基线噪声≤1pA；直流模式动态基线噪声 0.0048 nA；脉冲模式基线噪声：0.0115 nC（提供检测报告证明）</p> <p>1.13.2 基线漂移：直流模式动态基线漂移：0.0435 nA/30 min；脉冲模式基线漂移：0.0001 nC/30 min（提供检测报告证明）</p> <p>1.13.3 最小检测浓度：I:0.00021 μg/mL、CN⁻:0.000095 μg/mL、果糖：0.00065 μg/mL</p> <p>1.13.4 仪器线性(I⁻):0.9998；定性重复性(I):0.064%；定量重复性(I⁻):0.409%（提供检测报告证明）</p> <p>1.13.5 检测器电压范围：-2.048 V~+2.048 V（提供省级及以上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1.14 电化学池体积：0.2 μL</p> <p>1.15 配套远程鉴定模块：</p> <p>★1.15.1 支持通过分享的鉴定网址直接进入会议室（提供软件截图）</p> <p>▲1.15.2 可生成鉴定会议室二维码，并可将二维码发送到参与鉴定的用户微信或邮箱（提供软件截图）；</p> <p>▲1.15.3 支持专家权限管理，可实现专家在本单位内部完成闭环鉴定。（提供软件截图）</p> <p>▲1.15.4 具有信息安全测评报告（提供测试报告证明文件）</p> <p>2. 仪器配置：离子色谱仪主机（四元泵）1台；淋洗液发生器1台；智能化柱温箱1台；电导检测器1台；连续自动再生阴离子抑制器1台；大容量阴离子色谱柱及保护柱1套；自动进样器1台；附件工具包1套；软件工作站1套；配套工作站1套；输出端1台；安培检测器1台</p>	
--	---	--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技术要求</p> <p>▲1.1 波长范围 190 nm~900 nm; 波长准确度± 0.1 nm(氙灯 656.1 nm)</p> <p>1.2 波长重复性≤ 0.05 nm(氙灯 656.1 nm); 光谱带宽 2.0 nm</p> <p>▲1.3 杂散光: $\leq 0.0001\%$ T(NA1, 220 nm); $\leq 0.0001\%$ T(NANO2, 360 nm)</p> <p>1.4 光度范围: -6.0 A~6.0 A</p> <p>▲1.5 光源: 内置氙灯、钨灯、汞灯, 自动系统切换</p> <p>1.6 光学系统: 混合 C-T 双单器. 采用高效光电倍增管检测器; 通讯接口包含 RS232, USB</p> <p>1.7 控制软件: PC 机, WINDOWSXP/RXF, WIN7, WIN10, 开放式仪器应用平台。</p> <p>1.8 样品室: 最大光程 100 nm; 参比光束与样品光束中心距 100 nm; 样品池光斑高度 0-12 mm 连续可调。</p> <p>1.9 仪器采用模块化设计, 提供开放式光学平台及电器接口, 方便科研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二次开发。</p> <p>1.10 内置三种光源—方便用户进行波长校准, 除了提供高性能氙灯、长寿命钨灯两种工作光源外, 具备空气阻隔光学系统实现了与外界环境的高效隔离, 防止灰尘和腐蚀性气体侵入。</p> <p>1.11 可配和主机同一品牌三维坐标式紫外自动进样器, 代替手动操作, 辅助主机实现自动化测试, 实现软件反控。自动进样器设 3 个独立的样品区, 提供 2 种不同的样品盘支架, 可任意组合使用, 最大可支持 54 个样品连续, 样品盘可以任意更换; 操作软件简单实用, 方便灵活自定义检测方法并保存。</p> <p>1.13 配重金属检测专用耗材及方法包(镉等), 实现对重金属特异性选择, 富集及检测。</p> <p>2. 仪器主要配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含第二样品室)1套; 紫外控制软件1套(标配); 双光束长样品池附件(可放置 0.5-10 CM 比色皿)1套; 石英比色皿(10 mm)2只; 专用工具1套; 配套工作站1套; 输出端1套; 双光束固体样品池架附件1套;</p>	1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1. 技术要求:</p> <p>1.1 波长范围 190~1100 nm; 波长准确度± 0.1 nm (氙灯 656.1 nm)、± 0.3 nm 全波长范围; 波长重复性≤ 0.1 nm</p> <p>1.2 波长传输速度: 波长移动时约 55000 nm/min; 波长移动时(常规扫描)约 30000 nm/min~2 nm/min; 波长扫描时(最大扫描)约 30000 nm/min。</p> <p>1.3 光谱带宽 2.0 nm; 杂散光: $\leq 0.01\%$ T(@220 nm)、$\leq 0.05\%$ T(@360 nm)、$\leq 0.5\%$ T(@198 nm); 光度范围: -4.0 A~4.0 A</p> <p>1.4 透射比最大允许误差: $\pm 0.3\%$ T(0~100% T); ± 0.002 Abs (0~0.5 Abs); ± 0.004 Abs (0.5~1.0 Abs)</p> <p>1.5 透射比重复性: $\leq 0.1\%$ T(0~100% T); ≤ 0.001 Abs (0~0.5 Abs); ≤ 0.002 Abs (0.5~1.0 Abs), RMS:≤ 0.0002 Abs. (0~0.5 Abs); ≤ 0.0002 Abs (0.5~1.0 Abs); ≤ 0.0001 Abs (1.0~2.0 Abs)</p> <p>1.6 噪声$\leq 0.05\%$ T, RMS: 0.00005 Abs 以内 (700 nm); 基线平</p>	1

		<p>直度±0.0005 Abs</p> <p>1.7 漂移≤0.1% T(500 nm, 预热 1 h 测试 1 h); ±0.0004 Abs/h(500 nm)RMS; 0.0003 Abs/h 以内(700 nm)</p> <p>1.8 屏幕为≥9.7 英寸电容触控彩屏; TFT 彩色液晶屏, 显示区域 162.0 mm*121.5 mm, 多点触控电容感应, 分辨率 1024*768, 超薄。</p> <p>1.9 主机采用硅光二极管检测器、闪耀全息光栅; 数据可导出至 U 盘; 支持所有型号打印机</p> <p>1.10 联机方式:网口通讯, 抗干扰能力强, 并且单台电脑可联网控制多台仪器; 有支持 wifi 模式的多种机型可选。</p> <p>1.11 控制软件: PC 机控制为 UVWin 软件; 单机控制为 UVTouch 软件; 基于 WINDOWS 环境设计的 UVWin 中文操作软件, 能够实现多模式同时显示, 测量方式切换瞬间完成。</p> <p>1.12 测量 1-10 个波长处的吸光度或透过率并可按设定的公式进行数学计算。还可计算平均值及四则运算结果; 光谱扫描可按设定的波长范围进行吸光度或透过率的谱图扫描并可进行各种数据处理, 如峰值检出, 导数光谱, 谱图运算等。</p> <p>1.13 定量测定可进行单波长、双波长、三波长及微分定量, 可实现多达 20 点的 1~4 次曲线回归, 对吸光度非线性样品也可实现准确测定; 时间扫描可在设定的 1~10 个波长处进行吸光度或透过率的时间扫描并可进行各种数据处理, 如峰值检出, 谱线微分, 谱线运算等。</p> <p>1.14 结果输出可进行数据文件和仪器参数文件存取, 测量结果可输出至其他文档编辑器或电子表格, 生成测量报告; 操作软件具有三维图谱功能, 软件遵循 GLP 规范, 具有多用户管理功能, 日志记录功能, 质量控制功能等。</p> <p>2. 仪器主要配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套; 控制软件 1 套; 自动五联样品池附件(可放置 0.5~10 CM 比色皿) 1 套; 石英比色皿(10 mm) 2 只; 专用工具 1 套; 配套工作站 1 套; 输出端 1 套。</p>	
4	电子天平 0.01mg	<p>1. 技术要求:</p> <p>1.1 量程: 60/120 g</p> <p>1.2 可读性: 0.01/0.1 mg</p> <p>1.3 重复性: ≤±0.02 mg (0~40 g); ≤±0.04 mg (40~60 g)</p> <p>1.4 线性: ≤±0.1 mg</p> <p>1.5 全自动的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isoCAL), 保证称量结果的可靠性;</p> <p>1.6 智能彩色触摸屏;</p> <p>1.7 直观的自解释图标及纯文本的中文用户界面;</p> <p>1.8 全新的滑屏操作界面, 操作更方便、快捷;</p> <p>▲1.9 MiniUSB 接口可直接将数据传输到 Microsoft Windows 程序中, 无需任何软件, 并可设置数据输出间隔, 可选择 SBI、XBPI、表格格式和文本格式数据传输协议;</p> <p>▲1.10 具有存储校准过程的所有数据功能(CAL Audit Trail), 数据可溯源;</p>	2

		<p>1.11 机壳采用防化学品表面处理，可耐受丙酮，易于清洁；完全可拆卸的防风罩设计；可进行单次和批次 ID 的设置，方便执行可追溯样品识别操作；密码保护功能；</p> <p>1.12 应用程序：混合、组分、统计、转换、密度、百分比、检重、峰值保持、计数、不稳定状态测量等；</p> <p>2. 配置：电子天平主机及标准附件一套。</p>	
5	自动电位滴定仪	<p>1. 技术要求：</p> <p>1.1 用途：用于国标中要求的各类电位滴定方法，如酸碱滴定、沉淀滴定、氧化还原滴定、络合滴定、恒 pH 滴定、永停滴定、容量法卡尔费休水分测定、库仑法卡尔费休水分测定、溴指数测定等等；</p> <p>▲1.2 具备标准加入法，可实现自动化的钠含量测定；库仑法及容量法套件，可扩展至全水分滴定；具备等当点识别和终点识别判定滴定功能，内置离子浓度直接测定(非 mv 读数)方法；电势 mv/pH 测量范围：±2,000.0 mv，电势 mv/pH 测量分辨率：0.1 mv，最大可能误差：0.2 mv；极化电极测量范围：0~2,000.0 mv/0~200 μA。极化电极分辨率：0.1 mv/0.1 μA，最大的可能误差：0.2 mV/0.3 μA；电导率电极接口测量范围 0~1000 mS，分辨率 0.01 μS/0.001 mS，最大的可能误差：0.5%；温度电极接口测量范围-20~130℃，分辨率 0.1℃，最大的可能误差：0.2℃；</p> <p>▲1.3 不小于 7 英寸 WVGA 彩色 TFT 触摸屏，并具备触屏功能，方便用户的人机对话；状态指示灯和声音指示；主机同时具备螺旋桨及磁力搅拌功能</p> <p>▲1.4 滴定管分辨率（10 mL 滴定管为例）:0.5 μL；滴定管驱动器位 20000 步驱动马达；主机具备两个 pH/mv 智能电极接口，可同时接两个 pH/mv 电极；且可通过计量校准检定；电极须内置智能芯片，主机可自动识别和配置电极；电极校正可以分为折线性和线性，更准确的反映电极真实状态，更准确地判断终点；</p> <p>1.5 滴定管须内置智能芯片，主机可自动识别滴定管（记录滴定管编号、体积、溶剂类型、溶液的浓度、配制日期、有效期、过期报警信息等）；</p> <p>1.6 主机可通过中文彩色触摸屏和工作站软件（可选配）双通道同时或分别控制；不同滴定方法可预设快捷启动键，实现一键启动滴定；每个用户可设置最常用的 24 个滴定方法为快捷启动键；</p> <p>1.7 主机内置网络接口、RS232 接口、USB、CAN 接口：能够连接打印机、自动进样器、天平、优盘、LIMS 和电脑等外围设备，即插即用，PDF 报告以及其他更灵活的数据输出方式，不需要转接盒；</p> <p>1.8 具备学习滴定功能；每个滴定方法具备方法功能项的数量 15 个；方法保存的数量 120 个，内置滴定方法模板个数 60 个以上；可以连接样品自动进样器，方便进行平行样品的滴定和数据分析；可另外扩展滴定加液管驱动器（即插即用）3 个；</p> <p>1.9 自动称量数据传输功能呢功能已经内置于电位滴定仪上，可实现单个样品从天平到滴定仪的无线数据传输，避免了因手工输</p>	1

		<p>入导致的抄录错误。具备 RS232, USB, 及以太网接口, 支持 PDF 报告输出;</p> <p>2. 配置要求: 电位滴定仪主机 (内置 20000 步滴定驱动器和磁力搅拌器) 1 套; 非水溶液酸碱滴定用智能复合 PH 电极 1 支; 沉淀滴定用智能复合银环电极 1 支; 氧化还原滴定用智能复合铂环电极 1 支; 永停滴定用银针电极 1 支; 滴定台套件 (含桨叶式搅拌器和相关配套部件) 1 套; 20 毫升可交换智能上推式滴定管 3 套; 聚丙烯滴定烧杯, 100 毫升规格, 120 个/盒 1 盒; 独立于主机之外中文彩色触摸控制屏 1 个; 连接智能电极电缆 1 根;</p>	
6	卡氏水份测定仪	<p>1. 技术要求:</p> <p>1.1 用于饲料、兽药、食品、药品等样品的卡尔费休容量法检测水分含量。</p> <p>1.2 水分测量范围 0.001%~100%, 推荐测试范围: 0.1%~100% 水分</p> <p>1.3 极化电流:极化电流范围 1~24 μA; 极化电流分辨率 0.01 μA; 极化电流误差范围 0.05 μA; 电压量程 0-1999 mV; 电压分辨率 0.1 mV; 电压误差范围\pm0.2 mV</p> <p>1.4 采用滴定管驱动器步进电机; 滴定管分辨率 1/1500000; 滴定管最小加液体积 0.001 mL; 滴定管规格为标配 5 mL, 1 mL/10 mL/25 mL 可选; 滴定管误差范围 1 mL: \pm0.01 mL/5 mL: \pm0.01 mL/10 mL: \pm0.02 mL/25 mL: \pm0.04 mL</p> <p>1.5 数据储存空间 8G, 可导出格式 Excel、PDF, 具备数据检索功能, 可快速查阅历史数据; 结果单位显示为 mg、%、ppm、H₂O、mL、mg/mL、mg/g 等。</p> <p>1.6 具备废液防溢装置, 防止废液瓶满后溢出; 配置 120 mL 样品池, 具备密闭安全的试剂管理系统</p> <p>1.7 具备动态连续加液技术, 加液速度可控制在 0.00002 mL/s-0.1 mL/s 之间自动切换, 漂移值分辨率可达到 0.1 μg/min。</p> <p>1.8 方法数量\geq150 个, 预设多个分析方法, 滴定度、空白值、水分、溴指数等一键即可快速开始测定。</p> <p>1.9 无需手动启动水分测定, 样品加入后, 设备可自动感应样品, 开始测定; 磁力搅拌器, 支持手动、自动搅拌, 兼容均质器。</p> <p>1.10 四种规格进样口, 满足进样针、注射器、称量舟等不同的进样方式; 内置式滴定管, 同时滴定管路也具备避光保护外管, 防止试剂失效。V-T、E-T 两种图谱形式可随时切换分析实验。具备开机向导及软件内置说明书。</p> <p>1.11 插板式试剂瓶防倒架, 可自由组合兼容 250 mL、500 mL、1000 mL 试剂瓶, 瓶口径规格 GL45。</p> <p>1.12 具备 10 寸超大 TFT 安卓触摸屏;</p> <p>▲1.13 具备审计追踪功能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可所有对仪器进行的有效操作在后台都有记录。权限管理为 4 级, 超级管理员、主管、操作员、IT; 用户数量: 30 个; 可在创建账户时二次勾选可赋予的操作权限。</p> <p>1.14 具备密码有效期功能, 到达设定时间强制修改密码、具备电子签名功能。具备屏保功能, 具备相对漂移停止、绝对漂移停</p>	1

		<p>止、延时判断、最大时间停止四种判断逻辑功能；通讯接口包含 Wi-Fi、USB、以太网、RS232、BNC。</p> <p>2. 配置：全自动水分测定仪主机 1 套；磁力搅拌单元（内置排液泵）1 套；滴定模块 1 套；滴定杯模组 1 套；双铂电极 1 套；试剂瓶架 1 套；干燥管 4 个；10mL 螺纹口测试瓶 100 个、10 mL 螺纹口瓶盖（含隔垫）100 个</p>	
7	pH 计	<p>1. 技术要求：</p> <p>▲1.1 pH 测量范围：-1.99~19.99；可读性:0.01；精度：±0.00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2 mV 测量范围：-1999.9 至 1999.9 mV；可读性:0.1mV；精度：±0.3 mV(0.05%, 如果<-400 mV 或>+400 mV)（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3 温度测量范围：-5.0~105.0℃；可读性：0.1℃；精度：±0.2℃（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4 校准点：最多三种缓冲液；自动识别 16 种缓冲液；电极校准斜率范围 90%~105%；自动/手动温度补偿（ATC/MTC）；可选的测量单位 pH、mV 和 RmV（相对 mV 值）；可测固体，半固体样品（标配电极）</p> <p>1.5 彩色触摸屏显示；自动/手动温度补偿功能；定时校准提醒功能；自动保存校准电极数据</p> <p>1.6 测量数据存储；可存储电极序列号；用户密码保护及三级权限管理功能。</p> <p>1.7 可以存储历史测量数据 500 组（包含测量时间，电极序列号，测量值 pH/mV，温度补偿等）；存储历史校准数据 10 组（包含测量时间，电极序列号，校准缓冲液，校准 mV，温度补偿，电极斜率等）；用户设置 4 个用户和 1 个访客（用户包含 1 个管理员和 3 个操作者），用户数据可以保存）。</p> <p>1.8 管理员可以设置用户使用设备的权限，以免设备设置被随意修改；管理员可以设置/删除用户信息；每个操作者都可设置单独的使用密码</p> <p>2. 配置：PH 计主机及标准附件一套。</p>	2

8	超纯水器	<p>1. 技术要求:</p> <p>▲1.1 水源: 自来水。产水方式及产水量: 主机可制 EDI 水 (由水箱蓄水)、超纯水两种水。EDI 水制水流速: 10-15 L/h, 水箱取水流速: ≥ 5 L/min, 超纯水取水流速: 逐滴、0.5、1、1.5、2 (L/min) 可调。</p> <p>▲1.2 采用对源水水质适用性广的双级反渗透制水工艺, 可将纯水水质提高到实验室三级水标准。EDI 连续电除盐工艺, 在水的纯化过程中通过电流作用连续再生, 使水箱水质达到国家实验室二级用水标准。</p> <p>▲1.3 取水方式: 主机一键式取水, 水箱快速取 EDI 水。4.3 寸多功能彩色触摸屏, 实时显示源水、纯水、EDI 水、超纯水等各点水质及水温、水箱液位、终端取水状态、信息栏显示系统运行状态等。主机内置 254/185 nm 双波长紫外灯, 水箱内置 254 nm 紫外灯杀菌</p> <p>1.4 50 升自动补水洁净水箱, PE 材质, 配有紫外灯、液位传感器、呼吸过滤器、独立溢水口。配备进口 0.22 μm 终端过滤器。配有强化预处理装置, 可有效去除源水中的有机物。配有用于低 TOC 含量要求的高精密超纯水电包</p> <p>1.5 产水水质: 水箱高纯水水质 (EDI 水): 电导率 $\leq 1 \mu\text{s}/\text{cm}$ (满足国家实验室二级水标准); 超纯水水质: 电阻率: 18.2 $\text{M}\Omega \cdot \text{cm}$ @ 25° C; 阴、阳离子 (ppb): < 0.1; 总有机碳 (ppb): ≤ 3; 细菌 (cfu/1000 mL): < 1; 颗粒物 (0.22 $\mu\text{m}/\text{mL}$): < 1</p> <p>1.6 具有微电脑自动控制, 双路产水并在线实时监测水质, RO 膜开机、定时自动冲洗, 系统自动冲洗功能; 可设置自动循环冲洗时间, 保持最佳水质状态; 可根据用水需求定时、定量取超纯水</p> <p>1.7 可支持连接距主机 15 米远的终端取水器; 主机一键式取水具有双模式取水功能, 可点按开或关, 也可长按取水, 松开即停, 取水流量五档可调; 具有对设备运行核心 (RO 反渗透系统) 的纯化能力状态进行精密监控, 并可查看; 具有内置休眠模式: 设备在长期不用时, 系统定期自动唤醒循环冲洗功能, 对管路、水箱进行冲洗及灭菌。</p> <p>2. 配置要求: 超纯水器主机 1 台; 强化预处理器 1 套; 5 μm、1 μm 10 寸滤芯各 10 支; 活性炭 1 罐; EDI 连续除盐单元 1 套; 50 升 PE 水箱 1 个; 进口无菌终端过滤器 (0.22 μm) 1 支; RO 膜扳手、配套连接管、快插件等 1 套。</p>	1
---	------	--	---

9	纯水器	<p>1. 技术要求</p> <p>1.1 主机拥有≥7寸超大人机对话彩色触摸屏；制水量≥40升/小时（水温25℃时）；取水流量：1.5-2 L/Min（水箱储水时）</p> <p>1.2 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 TDS≤1000 ppm, 水压 0.10—0.40 Mpa, 水温 5~45℃</p> <p>1.3 采用双泵双膜+中间水箱的双极反渗透工艺，至少具备有两个取水口设计，可同时制取 RO 纯水和 UP 超纯水；RO 纯水电导率：≤1~5 μs/cm(在线监测)；UP 超纯水电阻率 18.25 MΩ.cm(在线监测)；微颗粒物≤1个/mL；重金属离子<0.1 ppb；总有机碳含量 TOC：<10 ppb；吸光度（254 nm, 1 cm 光程）≤0.001, 可溶性硅≤0.01 mg/L；</p> <p>1.4 具备 40 升中间水箱+100 升 PE 纯水储水箱，滤膜为 10000 Dalton。</p> <p>1.5 具备加强型预处理：标配 20 寸水质预处理器，含高分子 PP 纤维滤芯、KDF 复合滤芯，uLU 阻垢滤芯。</p> <p>1.6 超纯化系统为两通道注塑型，经过特殊的设计采用具极低化学溶出量的管路材料，配置专利技术的大容量两通道注塑型“实验室纯水器一体化超纯化柱”；系统配备“实验室纯水器低水压和无水保护信号装置”，具有低水压报警、停水/停电/水箱满水自控保护功能</p> <p>1.7 用户管理采用密码保护。可实现快速取水/预约取水/定质定量取水三种方式可供选择。</p> <p>1.8 取水显示：在线显示取水类型/温度/水质/流量/取水量。（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文件）</p> <p>1.9 六路水质监测：在线监测原水/RO 制水/预超纯化柱制水/RO 取水/UP 取水水质和温度/UP 超纯水。可在线监测原水/RO 制水/预超纯化柱制水/RO 纯水/UP 超纯水等的流量，及时记录使用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不提供视为负偏离）</p> <p>1.10 耗材配件管理：在线监测判定预处理/RO 反渗透柱/预超纯化柱/超纯化柱的使用寿命。</p> <p>1.11 循环抑菌：通过取水循环、待机循环和多路循环技术，实现高效抑制细菌再生。</p> <p>1.12 系统保护报警：缺水保护报警/高、低液位保护报警/专用耗材识别报警/水质不达标保护报警/耗材配件达到额定使用值报警/故障报警。</p> <p>1.13 数据管理：系统自动记录并存储历次故障记录/取水记录/耗材更换记录，可通过 USB 端口下载完整的 Excel 表格数据，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p> <p>1.14 超标排放：能阻止 RO 膜运行初期（10~60 秒）不合格 RO 水进入制水系统。具有预处理滤芯冲洗功能和反渗透膜冲洗功能。废水回用：双级反渗透废水回用工艺，水资源利用率更高。</p> <p>2. 配置：纯水主机 1 台；40 升中间水箱 1 个，100 升 PE 纯水储水箱（PE 材质）1 个；在线水质检测系统 1 套；自来水预处理超滤组件 1 个；预处理柱 1 根；双取水口 1 套。注塑预处理 2 套、一级反渗透膜 1 套、二级反渗透膜 1 套、预纯化柱 1 套、超纯化柱 1 套。</p>	1
---	-----	--	---

10	超声波清洗机	<p>1. 技术要求</p> <p>1.1 清洗器采用单片机软件操作。</p> <p>1.2 清洗器主体材质均为 304 优质不锈钢。</p> <p>1.3 清洗器密封性好，并具有隔音、隔热效果。</p> <p>1.4 数显超温度、超电压、超电流、低水位、无溶液保护指示。</p> <p>1.5 数显显示工作液位。</p> <p>1.6 数显记忆、设定显示超声工作时间、超声功率、加热温度（及实际温度）。（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7 清洗器电路及器件升级并匹配，电功转换率高、无功损耗低。</p> <p>1.8 标配常规换能器超声功率≥ 50 W、超声频率≥ 40 kHz。</p> <p>1.9 外形尺寸：$\leq 800 \times 550 \times 550$ mm</p> <p>1.10 内槽尺寸：$\geq 600 \times 300 \times 300$ mm</p> <p>1.11 容量：≥ 54 L</p> <p>1.12 超声频率：40 kHz\geq（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13 超声功率：1000 W（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14 超声功率可调范围：$40 \sim 100\%$（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文件）</p> <p>1.15 加热功率：≥ 3000 W</p> <p>1.16 温度设定范围：室温-80°C</p> <p>1.17 工作时间可调：$1 \sim 480$ min</p> <p>1.18 液位显示、保护：有</p> <p>2. 配置清单：超声波清洗器主机 1 台；降音盖；不锈钢网架；手控进排水</p>	2
11	器皿清洗机	<p>1. 技术要求：</p> <p>1.1 对实验室常用容量瓶、移液管、试管、三角瓶、锥形瓶、烧杯、量筒、广口瓶以及小口径盛放瓶等进行清洗、烘干等全自动处理。</p> <p>1.2 设备表面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和高分子材料材质，防腐蚀耐擦洗；内腔采用 316 L 不锈钢材质，可耐酸碱及有机溶剂；内腔 8K 镜面抛光。所有器具在清洗间装载于清洗架上推入清洗机后启动程序，设备的基本清洗程序应至少包括以下步骤：自来水预洗\rightarrow清洗液升温清洗\rightarrow纯化水冲洗、中和\rightarrow纯化水漂洗\rightarrow干燥\rightarrow冷却，整个清洗程序用时总计≤ 70 min。</p> <p>▲1.3 清洗舱门采用全自动升降系统，开关门一键自动操作，设有防夹微触控开关。舱门采用双层钢化玻璃隔温降噪，观察窗面积应≥ 0.5 平方米，配有双灯强光照明。</p> <p>▲1.4 腔体容积≥ 330 升，内腔高度应≤ 770 mm。双层大栏架采用整套模块，可装 6 个清洗模组。</p> <p>1.5 配备管道压力传感器。内置预热水箱容积≥ 40 L，加热功率≥ 15 KW 快速加热。内置纯水箱容积≥ 30 L。</p> <p>1.6 操作系统采用≥ 10 寸彩色液晶触控屏。内置 20 种标准清洗程序和 180 种自定义程序，并有 5 种快捷程序；控制系统符合 21 CFR-part 11 要求。</p> <p>▲1.7 配备栏架扫码枪，栏架自动识别和程序自动选择系统，栏架上配备栏架识别码。控制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系统。</p>	1

		<p>1.8 配备电导率在线监测系统监控系统，包括 1 个电导率控制器和 1 个最终冲洗水的电导率探头。</p> <p>1.9 设有三级权限管理系统，环泵流量≥ 1160 L/min，循环泵功率≥ 1500 W；有 4 个清洗剂蠕动泵，可以使用 4 种清洗剂。</p> <p>1.10 清洗栏架推车应易于固定清洗架。车轮具备定位功能。腔体水加热功率≥ 15 KW，配有加热管防干烧开关以及加热管断路保护器。</p> <p>1.11 风机风量≥ 640 m³/H，风机功率≥ 2200 W，风热功率≥ 4500 W，保证烘干效果及烘干速度。清洗完成标准：在线电导率检测合格（合格标准：电导率≤ 1.3 μS/cm，）。清洗物品完成热风干燥（无残留水）并冷却。</p> <p>2. 配置要求：器皿清洗机 1 台；3*7 细口瓶清洗模块 3 套；4*8 清洗模块 1 套；7*14 移液管清洗模块 1 套；方框半框 1 套；双层主篮架 1 套；篮架车 1 套；软化水器 1 套；强碱性清洗剂 5 升，用于较难清洗的油污类污染物。酸性中和剂 5 升，用于碱性清洗之后的中和，去除金属氧化物、水垢。</p>	
12	八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p>▲1. 集成区域功能和垂直排列的 4 位数字显示，不需要在设定体积时读取刻度。</p> <p>▲2. 具有颜色标识的数字显示框，颜色与其匹配吸头一致，显示框具有放大效果，量程设定清晰。</p> <p>3. 千之一分度微调，提供更高分辨力。</p> <p>4. 可整支移液器 121$^{\circ}$ C 高压灭菌。</p> <p>5. 挂钩内设有维准模块，能够不借助工具快速调节移液器精准度，也适用于使用特殊试剂（如挥发性试剂等）、特殊环境（如高海拔地区等）的针对性调节。</p> <p>6. 具有耐腐蚀活塞和吸头弹射器，使用寿命有保证。</p> <p>7. 下半支可 360$^{\circ}$ 旋转。</p> <p>8. 每一通道可独立拆卸进行维护。</p> <p>9. 硅胶材质密封圈确保密封性且适合于各种第三方移液器吸头。</p> <p>10. 阶梯式底部设计的吸头锥，便于同时取吸头和同时移除吸头。</p> <p>11. 每一支移液器均提供标称量程 100%，50%，10%三个点的校准报告。</p> <p>12. 移液器精度满足如下要求：</p> <p>a) 量程 0.5~10 u1 时，分刻度≤ 0.01 u1，精确度$\leq \pm 1.6\%$，偏差系数$\leq \pm 1\%$。</p> <p>b) 量程 5~50 u1 时，分刻度≤ 0.1 u1，精确度$\leq \pm 0.8\%$，偏差系数$\leq \pm 0.4\%$。</p> <p>c) 量程 10~100 u1 时，分刻度≤ 0.2 u1，精确度$\leq \pm 0.8\%$，偏差系数$\leq \pm 0.3\%$。</p> <p>d) 量程 20~200 u1 时，分刻度≤ 0.2 u1，精确度$\leq \pm 0.8\%$，偏差系数$\leq \pm 0.3\%$。</p> <p>e) 量程 30~300 u1 时，分刻度≤ 0.5 u1，精确度$\leq \pm 0.6\%$，偏差系数$\leq \pm 0.3\%$。</p> <p>f) 分液器量程 0.5~5 mL 时，分刻度≤ 0.1 ml，精确度$\leq \pm$</p>	5

		0.5%，偏差系数 $\leq\pm 0.1\%$ 。 13. 配置：八道可调量程移液器或分液器一套（配置由用户在以上6种量程的配置中任由选定）。	
13	移液器	<p>▲1. 集成区域功能和垂直排列的4位数字显示，不需要在设定体积时读取刻度。</p> <p>▲2. 具有颜色标识的数字显示框，颜色与其匹配吸头一致，显示框具有放大效果，量程设定清晰。</p> <p>3. 千之一分度微调，提供更高分辨力。</p> <p>4. 可整支移液器121℃高压灭菌。</p> <p>5. 挂钩内设有维准模块，能够不借助工具快速调节移液器精准度，也适用于使用特殊试剂（如挥发性试剂等）、特殊环境（如高海拔地区等）的针对性调节。</p> <p>6. 每一支移液器均提供标称量程100%，50%，10%三个点的校准报告。</p> <p>7. 下半支旋转拆卸，无需工具即可进行维护。</p> <p>8. 移液器精度满足如下要求：</p> <p>a) 量程0.1~2.5 u1时，分刻度≤ 0.002 u1，精确度$\leq\pm 1.4\%$，偏差系数$\leq\pm 0.7\%$。</p> <p>b) 量程0.5~10 u1时，分刻度≤ 0.01 u1，精确度$\leq\pm 1\%$，偏差系数$\leq\pm 0.5\%$。</p> <p>c) 量程2~20 u1时，分刻度≤ 0.02 u1，精确度$\leq\pm 0.8\%$，偏差系数$\leq\pm 0.4\%$。</p> <p>d) 量程10~100 u1时，分刻度≤ 0.1 u1，精确度$\leq\pm 0.6\%$，偏差系数$\leq\pm 0.2\%$。</p> <p>e) 量程20~200 u1时，分刻度≤ 0.2 u1，精确度$\leq\pm 0.6\%$，偏差系数$\leq\pm 0.2\%$。</p> <p>f) 量程100~1000 u1时，分刻度≤ 1 u1，精确度$\leq\pm 0.6\%$，偏差系数$\leq\pm 0.2\%$。</p> <p>g) 量程500~5000 u1时，分刻度≤ 5 u1，精确度$\leq\pm 0.6\%$，偏差系数$\leq\pm 0.2\%$。</p> <p>h) 量程1000~10000 u1时，分刻度≤ 10 u1，精确度$\leq\pm 0.6\%$，偏差系数$\leq\pm 0.2\%$。</p> <p>9. 配置要求：单道移液器一把（配置由用户在以上8种量程的配置中任由选定）</p>	20

标项四: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数字 PCR 仪	<p>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40℃；相对湿度：20%~85%</p> <p>2. 技术指标：</p> <p>2.1 用途：主要用于超微量的动物疫病病原绝对定量检测；稀有突变检测；甲基化分析检测；基因组拷贝数多态性 CNV 分析；核酸标准物质标定；二代测序结果验证；转基因检测等。</p> <p>▲2.2 单一耗材，样本在一张芯片中完成微滴生成、扩增与检测（无需人工干预）；完成 PCR 扩增及芯片阅读的所需时间≤120 min。内置精密压力控制系统，2 psi 到 5 psi 转换时间<0.5 s</p> <p>2.3 反应体系≥25 uL 反应体系；可独立处理≥32 样品。单个反应体系微滴数量≥30000 个；温度设置：控制精度±0.1℃，最大升温速度≥8℃/s，最大降温速度≥5℃/s，温度范围 0~100℃；微滴生成时间<70 s，微滴体积：<1 nL，微滴尺寸差异：<3%；</p> <p>▲2.4 支持梯度温度优化功能，摸索最佳试验条件。（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2.5 配备≥三个荧光检测通道，可实现高阶多重且≥5 重核酸检测（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无需参比荧光识别微滴。</p> <p>2.6 光源采用 LED 光源，光源寿命≥10000 h。具备 CCD 成像系统，分辨率≥1384*1032，QE≥73%，信噪比≤45 dB；</p> <p>▲2.7 微滴图像回溯功能，查看样本微滴矩阵原始图像以排除假阳性。（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2.8 自动智能识别微滴尺寸大小，确保定量数据更精准，从而兼容第三方 qPCR 试剂。（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2.9 微滴荧光强度可视化功能：微滴荧光热力图，可监控反应均一性。（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2.10 支持 dPCR 产物回收用于测序文库构建及其他下游分析技术。（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软件可自动获取多种统计学分析图表，包括：1D 点状图，2D 点状图。</p> <p>▲2.11 可获取每个样品中靶分子的拷贝数或浓度(copies/μL)；支持绝对定量、CNV、突变丰度、基因表达、Drop-off、高阶多重实验分析。（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2.12 可同时对多批次数据自由组合分析，计算变异系数、线性度、置信区间。可编辑公式对数据进行二次分析，可自动绘图。预设检测项目及其判读标准，软件自动判读检测结果。</p> <p>2.13 支持图像回溯功能，可视化对独立微滴情况进行分析。</p> <p>2.14 微滴矩阵生成后，无需转移，自动进行原位 PCR 扩增。可直接检测 DNA、RNA，兼容完整单细胞直接包裹检测。矩阵阅读速率为<2 分钟/样本。检测灵敏度：0.1%~0.01%，能检测到单拷贝基因。最低检测限：1 copies/μL；动态范围≥5 个数量级，1~100,000 拷贝/样本</p> <p>2.15 软件可自动获取多种统计学分析图表，包括：1D 点状图，2D 点状图。可同时对多批次数据自由组合分析，计算变异系数、线性度、置信区间。可编辑公式对数据进行二次分析，可自动绘</p>	1

		<p>图。预设检测项目及其判读标准，软件自动判读检测结果。</p> <p>3. 仪器配置：主机一套；配套原装装机试剂耗材一套；使用说明书，网线、连接线一套；分析控制软件一套。</p>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p>一、功能用途：仪器采用基于 AMPPD 和碱性磷酸酶酶促发光原理，对动物血清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量或定性检测，包括抗体类、抗原类等检测项目。</p> <p>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p> <p>（一）</p> <p>★1. 检测原理：碱性磷酸酶酶促发光。</p> <p>2. 发光类型：辉光型。</p> <p>3. 检测模式：磁微粒管式化学发光。</p> <p>★（二）检测速度≥ 120 测试/小时。在化学发光免疫过程中自动取样、洗涤、孵育及检测发光值，实现全自动化检测并出具实验报告。</p> <p>★（三）检测项目：设备生产厂家能提供原厂试剂可检测动物疫病口蹄疫病毒抗体、猪瘟病毒抗体、非洲猪瘟病毒抗体、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抗体、猪流行性腹泻病毒抗体、猪伪狂犬病毒抗体、布鲁氏菌抗体、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等项目。</p> <p>（四）试剂系统</p> <p>★1. 试剂仓：可放置≥ 15 个检测试剂，同时进行≥ 15 个项目检测。</p> <p>2. 可在线更换添加试剂，支持扫码获取试剂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试剂余量、批号等信息。</p> <p>3. 试剂仓具有制冷功能，支持 24 小时不间断冷藏（2~8℃），为试剂贮存提供 2~8℃的低温环境。</p> <p>4. 试剂量：15~150 μL，加注精度$\leq 2\%$。</p> <p>★5. 所供检测试剂均在动物疫病诊断生物制品 GMP 车间酶联免疫学类诊断制品生产线生产，质量稳定。（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扫描件）</p> <p>▲6. 制造商具有化学发光领域研发经验（如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等、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设备可匹配的化学发光试剂盒具有国家参考实验室或重点实验室出具的至少 3 项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五）样本系统</p> <p>1. 样本仓可放置 4 个及其以上样本架，≥ 20 个样本位。</p> <p>2. 支持扫码获取样本信息或手工编辑输入样本信息。</p> <p>3. 支持 1~2.5 mL 采血管、离心管、日历管等多种样本容器，样本架设置离心管盖固定卡槽。</p> <p>4. 样本量：10~100 μL，加注精度$\leq 2\%$。</p> <p>★5. 支持动物血清、微量耳尖血检测。</p> <p>6. 反应杯托架≥ 2 个，反应杯≥ 130 个，可随时盒装添加，实验在反应杯中进行。</p> <p>7. 孵育系统：孵育位≥ 63 个，蜂窝式孵育结构，控温精度：37℃± 0.5℃范围内，且波动不超过 1.0℃。</p> <p>8. 加注系统：加注针≥ 3 根，独立加注，有效控制污染，加注量、洗涤液残余量：加注量偏差不超过 2 μL，洗涤液残余量不</p>	1

		<p>超过 10 μL；加注针内外壁清洗，严防交叉污染；具有液面探测功能、防撞功能和堵针检测功能。</p> <p>9. 分析仪稳定性：相对偏移值应在$\pm 10\%$之内。</p> <p>10. 批内测试重复性：$CV \leq 3\%$。</p> <p>11. 设备配件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p> <p>三、自动化系统</p> <p>（一）支持外置扫码获取稀释液信息、底物信息，并在余量不足时警示。</p> <p>（二）加注针具有液位探测及空吸报警功能，可随时感知液面变化，显示试剂余量，并在试剂不足时警示。</p> <p>（三）清洗液智能检测、补充、报警；</p> <p>（四）支持孵育槽、加注通道、底物液及洗涤液加热，为反应提供适宜温度。</p> <p>（五）自动监视仪器运行状态，异常情况实时自诊断、自处理、自保护，并在异常时报警。</p> <p>（六）具有自检、一键保养功能，可实现仪器自动对管路、样本针、试剂针和洗涤针进行清洗保养。</p> <p>（七）支持在线稀释；支持多样化检测模式。</p> <p>（八）支持样本编号条码录入功能，可根据条形码直接录入田间样本编号。</p> <p>★（九）检测结束后自动进行结果定量、定性判定，支持抗体定量检测结果和效价转换，并生成兽医诊断专用数据分析及统计报告，并可接入兽医实验室数据系统。</p> <p>四、机械性能：</p> <p>（一）样本小车运行平顺、取送样本架无卡顿；</p> <p>（二）反应杯抓手负压无漏气，抓取反应杯无掉杯现象；</p> <p>（三）加注、洗涤系统各传动轴、皮带运行正常，位移精确无误差；</p> <p>（四）紧固件连接牢固可靠，无松动脱落；整机运行顺畅，无异响；</p> <p>五、软件系统：图形化操作界面，≥ 15 寸触控屏操作，支持 LIS 系统双向数据传送，具有存储标准曲线、存储校准曲线、质控管理、数据计算、数据显示、数据存储、数据打印功能。</p> <p>六、质量保质期：在按说明书规定使用的情况下，自安装验收之日起，仪器制造厂家对销售仪器保修 1 年。在超出保修期范围内，厂家长期提供配件及维修。</p>	
3	酶标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源：卤素灯 2. 单光路检测，具有空白和参比两个通道，可进行双波长检测 3. 波长范围：400~700 nm，配置五个波长滤光片 405 nm、450 nm、620 nm、630 nm、650 nm. 4. 读数范围：0~4 Abs，分辨率：0.005 Abs 5. 线性范围：0~3 Abs, 96 孔板模式下 6. 测量速度：30 秒，96 孔板 7. 适配板型：96 孔板，可进行孔板振荡 8. 存储：具备 50 个测量程序和 50 组测量结果 9. 标配科研版操作软件，不限安装 	2

4	自动移液器工作站	<p>功能描述及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液模式：包含标准移液及混匀模式、连续分液、变量分液、稀释、连续吸液、自定义模式。 2. 自定义程序功能：任何用户都可以创建一个自定义程序，按照所需的顺序排列所有移液步骤；包括创建特定的非移液器指令步骤，可用于帮助防止在长时间复杂的分析过程中出现错误； ▲3. 无线连接：仪器可由平板电脑通过蓝牙无线控制，控制程序 APP 可连接和控制多台仪器； 4. 程序保存和共享：程序可以方便地存储在收藏夹中，并按名称、类型和创建日期排序，程序可通过无线传输（无需网络）分享给其他设备共享； ▲5. 电动安装和推出吸头，环锁吸头加载系统让吸头更换简单方便，不需要笨重的夹具配合；无接触式推出吸头增加了安全性并降低了污染风险； 6. （移液深度调用）功能为用户提供了设置、存储和定制几乎所有的容器移液深度的功能 所有吸液和分配操作都可 10x 速度控制； 7. 双托盘设置，孔板兼容性强：可兼容任何 96 和 384 孔板，支持双托盘设置（上嵌套、下嵌套），可在移液时提高效率。 8. 对于特殊液体可以创建和保存特定的校准设置，该设置也可在任何程序中调用，确保特殊样品都可精准移液器； 9. 支持密码保护、创建、重命名、编辑和删除程序； 10. 支持审计跟踪报告（仪器、程序使用情况）和校准、维护提醒等多种功能； 11. 清晰的彩色大屏：屏幕清晰明亮、分辨率高，导航和操作体验极佳。 12. 电源：输入（交流）100 - 240 V, 1.6 A, 50-60 Hz； 13. 环境：使用温度 18℃ ~ 35℃；相对湿度 55% ~ 75%（非凝结） ▲14. 技术参数： 容量范围：5~300 μL，最小移液量：2 μL 系统误差：300 μL: ±1.0% (3.0 μL) 150 μL: ±1.5% (2.25 μL) 30 μL: ±1.5% (0.45 μL) 15 μL: ±2.0% (0.3 μL) 随机误差：300 μL: ≤1.0% (3.0 μL) 150 μL: ≤1.0% (1.5 μL) 30 μL: ≤1.0% (0.3 μL) 15 μL: ≤2.0% (0.3 μL) 15. 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0" data-bbox="422 1809 901 2049"> <tr> <td>(1) 电动 96 通道移液器主机</td> <td>1 个</td> </tr> <tr> <td>(2) 操作平板</td> <td>1 个</td> </tr> <tr> <td>(3) 电源线</td> <td>1 个</td> </tr> <tr> <td>(4) 中文说明书</td> <td>1 个</td> </tr> <tr> <td>(5) 检测报告</td> <td>1 个</td> </tr> <tr> <td>(6) 96 个/盒，50 盒/箱预灭菌吸头</td> <td>1 箱</td> </tr> </table>	(1) 电动 96 通道移液器主机	1 个	(2) 操作平板	1 个	(3) 电源线	1 个	(4) 中文说明书	1 个	(5) 检测报告	1 个	(6) 96 个/盒，50 盒/箱预灭菌吸头	1 箱	2
(1) 电动 96 通道移液器主机	1 个														
(2) 操作平板	1 个														
(3) 电源线	1 个														
(4) 中文说明书	1 个														
(5) 检测报告	1 个														
(6) 96 个/盒，50 盒/箱预灭菌吸头	1 箱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20.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20.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 20.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0.9 评审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0.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
- 2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 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 23.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2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三、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 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7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0 条情形之一的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二）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表：

标项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
2	技术服务能力	投标人应具备维修/维护精密检验检测设备的能力，并提供维修/维护精密设备的证明材料（维修/维护精密设备的合同和开具的有效发票，两项材料齐全视为一份有效材料，不提供材料或者材料不全视为无效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材料得2分，满分2分。	2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维修网点、售后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技术力量、服务内容五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描述准确、表达清晰，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减0.5分。满分5分，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4	产品技术响应	所有的技术指标应提供相应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等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3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普通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扣1分，每有一项标记“▲”项参数存在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偏离≥15项的，视为所投产品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判为0分。 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包含不限于所投产品的彩页、技术白皮书、检验报告或厂家使用说明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须详细列明，不得有缺漏项，如未提供，本项得分为零分。技术响应偏离表列明对应的技术参数证明资料页码，写明详见“投标文件**页”。	23

5	货物安装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安装方案综合评审：交货期时间短，运输、安装、测试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得满分4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6	货物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验收方案综合评审：验收组织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得满分4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7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情况进行评审：1. 产品整体选型；2. 性能与配置情况（产品功能设计、结构设计）；3. 货物管理难易程度；4. 使用安全性；5. 故障率高低；6. 后期使用成本高低；每项内容描述准确、表达清晰，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资料齐全合理得3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8
8	应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在安装实施及后期运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故障所指定的应急方针；②应急行动；③应急处理措施；④应急措施的基本保障要求；⑤应急处理程序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具有可行性及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9	技术培训与支持方案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对象及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及目标、培训效果及保证措施、培训人员配备及经验）进行评审：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流程，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培训内容丰富、明确，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管理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得6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10	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备品备件供应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定：备品、备件配置方案具体，备件库完善，备品、备件价格低得3分；备品备件相关方案描述较少或未提供，备品、备件价格高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合计			100

标项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30
2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维修网点、售后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技术力量、服务内容五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描述准确、表达清晰，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 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减 0.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3	产品技术响应	<p>所有的技术指标应提供相应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等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普通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1 分，每有一项标记“▲”项参数存在负偏离扣 2 分，每有一项标记“★”项参数存在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偏离≥15 项的，视为所投产品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判为 0 分。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包含不限于所投产品的彩页、技术白皮书、检验报告或厂家使用说明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须详细列明，不得有缺漏项，如未提供，本项得分为零分。技术响应偏离表列明对应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写明详见“投标文件**页”。</p>	25
4	货物安装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安装方案综合评审：交货期时间短，运输、安装、测试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得满分 4 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5	货物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验收方案综合评审：验收组织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得满分4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4
6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情况进行评审：1. 产品整体选型；2. 性能与配置情况（产品功能设计、结构设计）；3. 货物管理难易程度；4. 使用安全性；5. 故障率高低；6. 后期使用成本高低；每项内容描述准确、表达清晰，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资料齐全合理得3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8
7	应急方案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在安装实施及后期运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故障所指定的应急方针；②应急行动；③应急处理措施；④应急措施的基本保障要求；⑤应急处理程序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具有可行性及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5
8	技术培训与支持方案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对象及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及目标、培训效果及保证措施、培训人员配备及经验）进行评审：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流程，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培训内容丰富、明确，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管理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得6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	6

		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9	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备品备件供应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定：备品、备件配置方案具体，备件库完善，备品、备件价格低得3分；备品备件相关方案描述较少或未提供，备品、备件价格高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合计		100

标项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3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30
2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维修网点、售后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技术力量、服务内容五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描述准确、表达清晰，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 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减 0.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3	产品技术响应	<p>所有的技术指标应提供相应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等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普通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1 分，每有一项标记“▲”项参数存在负偏离扣 2 分，每有一项标记“★”项参数存在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偏离≥15 项的，视为所投产品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判为 0 分。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包含不限于所投产品的彩页、技术白皮书、检验报告或厂家使用说明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须详细列明，不得有缺漏项，如未提供，本项得分为零分。技术响应偏离表列明对应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写明详见“投标文件**页”。</p>	25
4	货物安装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安装方案综合评审：交货期时间短，运输、安装、测试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得满分 4 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5	货物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验收方案综合评审：验收组织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得满分4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4
6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情况进行评审：1. 产品整体选型；2. 性能与配置情况（产品功能设计、结构设计）；3. 货物管理难易程度；4. 使用安全性；5. 故障率高低；6. 后期使用成本高低；每项内容描述准确、表达清晰，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资料齐全合理得3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8
7	应急方案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在安装实施及后期运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故障所指定的应急方针；②应急行动；③应急处理措施；④应急措施的基本保障要求；⑤应急处理程序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具有可行性及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5
8	技术培训与支持方案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对象及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及目标、培训效果及保证措施、培训人员配备及经验）进行评审：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流程，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培训内容丰富、明确，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管理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得6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	6

		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9	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备品备件供应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定：备品、备件配置方案具体，备件库完善，备品、备件价格低得3分；备品备件相关方案描述较少或未提供，备品、备件价格高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合计		100

标项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30
2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维修网点、售后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技术力量、服务内容五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描述准确、表达清晰，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 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减 0.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3	产品技术响应	<p>所有的技术指标应提供相应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等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普通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1 分，每有一项标记“▲”项参数存在负偏离扣 2 分，每有一项标记“★”项参数存在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偏离≥15 项的，视为所投产品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判为 0 分。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包含不限于所投产品的彩页、技术白皮书、检验报告或厂家使用说明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须详细列明，不得有缺漏项，如未提供，本项得分为零分。技术响应偏离表列明对应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写明详见“投标文件**页”。</p>	25
4	货物安装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安装方案综合评审：交货期时间短，运输、安装、测试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得满分 4 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5	货物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验收方案综合评审：验收组织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得满分4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4
6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情况进行评审：1. 产品整体选型；2. 性能与配置情况（产品功能设计、结构设计）；3. 货物管理难易程度；4. 使用安全性；5. 故障率高低；6. 后期使用成本高低；每项内容描述准确、表达清晰，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资料齐全合理得3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8
7	应急方案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在安装实施及后期运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故障所指定的应急方针；②应急行动；③应急处理措施；④应急措施的基本保障要求；⑤应急处理程序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具有可行性及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5
8	技术培训与支持方案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对象及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及目标、培训效果及保证措施、培训人员配备及经验）进行评审：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流程，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培训内容丰富、明确，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管理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得6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或不合理”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	6

		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9	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备品备件供应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定：备品、备件配置方案具体，备件库完善，备品、备件价格低得3分；备品备件相关方案描述较少或未提供，备品、备件价格高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合计		100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包）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
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

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 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仲裁委员 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 人民法院 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业绩证明文件
- 七、拟派项目团队
-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 九、技术方案
- 十、其他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填写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六、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七、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 / 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项目团队成员需提供职称证书（如有）和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其他文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扫描件做入电子文件中。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和说明